

業 務

本節討論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若有提及)本公司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伊泰集團收購的目標業務集團的信息。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包含的所有技術數據均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而本節有關煤炭生產數據的提述指原煤生產。

概覽

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就2010年的收入而言，本公司是中國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也是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根據國土資源部發佈的數據，在中國所有省份中，內蒙古擁有最大的已證實的煤炭總儲量，而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內蒙古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煤炭產量均位居全國各省之首。近年來，主要受益於本公司煤礦的內部整合及技術改良陸續完成，進而使產能加大、生產設備的機械化程度提高及回採率上升，公司業務實現快速擴張。從2006年至2011年，本公司的煤炭產量由9.7百萬噸增長至35.1百萬噸，且因本公司將主要開採方法由房柱式開採法轉向長壁綜採法，使本公司能夠開採到開採工作面上幾乎所有煤炭，而無須面臨使用房柱式開採法時遺留大量煤柱形式煤炭的問題。因此，2006年至2011年，本公司煤礦的機械化率由不足50%升至超過95%，總體採區回採率由不足50%升至約80%。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煤炭銷售量分別為27.7百萬噸、35.7百萬噸及38.3百萬噸，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6%。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52.2百萬元、人民幣13,8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15.8百萬元，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9%。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148.4百萬元、人民幣5,3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749.3百萬元，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5.1%。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煤炭業務，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
- 運輸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藉此向第三方提供煤炭運輸服務，除了為銷售本公司自有煤炭提供的煤炭運輸服務；
- 煤化工業務，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煤基合成油及其他煤化工業務；及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經營分部的收入貢獻及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煤炭業務.....	9,676.0	94.4	13,360.1	96.4	15,197.3	92.0
運輸業務.....	534.5	5.2	435.3	3.2	604.4	3.7
煤化工業務.....	—	—	—	—	677.8	4.1
其他業務.....	41.7	0.4	58.4	0.4	36.3	0.2
總計.....	10,252.2	100.0	13,853.8	100.0	16,515.8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經營分部的淨利潤貢獻：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業務.....	3,050.7	5,203.7	5,425.0
運輸業務.....	147.1	186.0	342.0
煤化工業務.....	(0.7)	2.0	27.5
其他業務.....	(21.0)	(16.9)	(31.6)
分部間業績的抵銷.....	(27.7)	(58.8)	(13.6)
總計.....	3,148.4	5,316.0	5,749.3

本公司的煤炭業務

本公司擁有七個營運煤礦及兩個開發中煤礦。本公司所有煤礦全部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地區。本公司擁有大批地質及資源賦存條件利於低成本開採的優質煤炭儲量基礎。本公司的煤炭儲量主要集中於東勝煤田，該煤田以煤質優異著稱，並與附近的神府煤田一併被國務院列為中國14個大型煤炭生產基地之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營運煤礦及開發中的煤礦擁有的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煤炭總儲量為1,432.9百萬噸；按本公司2011年年產量35.1百萬噸計算，本公司預期該等儲量可滿足40年以上的煤炭生產需求。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酸刺溝煤礦(本公司擁有52%權益)的估計剩餘年期為41年，其他營運煤礦的估計剩餘年期介乎2年至9年之間。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塔拉壕煤礦、不拉崩西區煤礦以及不拉崩東區煤礦的在建煤礦的估計煤礦年期分別為103年、18年及9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九個煤礦各自的若干數據：

	營運中						開發中		
	酸刺溝	納林廟二號井	宏景塔一礦	納林廟一號井	陽灣溝	富華	凱達	塔拉壕	不拉崩
背景數據									
地點	准格爾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准格爾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最初營運日期	2008年8月8日	2006年10月1日	2007年8月12日	2008年1月1日	2009年9月24日	2008年7月1日	2008年3月17日	—	—
煤礦面積(平方公里)	49.8	21.0	28.4	9.4	1.0	8.6	5.5	42.6	40.2
原地資源量數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¹⁾⁽²⁾ (百萬噸)									
探明煤炭資源量	389.9	25.2	43.0	14.5	8.7	2.9	6.0	498.0	23.1
控制煤炭資源量	805.6	73.6	17.2	—	—	1.7	0.6	249.4	9.7
推斷煤炭資源量	—	2.3	—	—	—	—	—	9.6	1.5
儲量數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¹⁾⁽²⁾									
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									
總儲量(百萬噸)	659.9	71.9	40.4	10.1	6.2	2.8	5.2	616.0	20.5
證實及概略的可售									
總儲量 ⁽³⁾ (百萬噸)	458.8	63.9	35.9	9.3	5.8	2.5	4.2	550.2	16.8
可採煤層數量	4	3	2	3	2	1	2	6	4
煤層平均厚度(米)	6.6	4.5	4.1	3.7	6.9	2.0	2.0	3.3	1.8
煤礦年期 ⁽⁴⁾	41	9	6	3	4	2	3	103	西區: 18 東區: 9
煤產量(百萬噸)									
2009年	6.4	6.9	7.5	2.4	0.3	1.2	1.4	—	—
2010年	8.2	8.1	8.2	5.8	1.4	1.3	3.1	—	—
2011年	8.4	8.1	7.3	6.6	1.0	1.4	2.4	—	—
平均煤礦營運成本⁽⁵⁾ (每噸人民幣元)									
2009年	64	57	53	102	201	90	95	—	—
2010年	90	78	77	60	108	91	104	—	—
2011年	104	91	65	54	137	85	127	—	—
採礦權到期日	採礦權證1: 2033年12月 ⁽⁶⁾	2015年 7月	2036年 9月	2019年 11月	2015年 6月	2013年 11月	2013年 6月	—	—
	採礦權證2: 2038年4月 ⁽⁶⁾								

- 儲量及資源量數據包括本公司營運煤礦及開發中煤礦的儲量及資源量。
- 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擁有多數股權的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乃按100%擁有權基準呈報。除酸刺溝煤礦外，本公司擁有全部自有煤礦的100%權益。本公司擁有伊泰酸刺溝的52%權益，而伊泰酸刺溝則擁有酸刺溝煤礦100%權益。京能熱電及山西粵電各自擁有伊泰酸刺溝的24%權益。
- 證實及概略的可售儲量等於經計及選煤廠選煤及洗煤的損耗後的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儲量。
- 煤礦年期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按可回採儲量估計得出。
- 平均綜合成本包括炮採和採用長壁綜採工作面法取得的綜採產量的加權平均值。本公司大多數營運煤礦的平均煤礦營運成本於2009年至2010年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09年下半年起，內蒙古政府要求當地煤炭企業向其管理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作出供款。納林廟煤礦一號井及陽灣溝煤礦的平均煤礦營運成本由2009年至2010年出現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搬家倒面的費用減少所致。本公司大多數營運煤礦的平均煤礦營運成本於2010年至2011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搬遷補償及折舊增加。
- 採礦權證1指許可證編號為C10000020091211120050702的採礦許可證，採礦權證2指許可證編號為C10000020091211110050703的採礦許可證。

業 務

若干煤礦於若干年度的產量超過其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載的經評估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煤炭業務—超產」。另外，富華煤礦及凱達煤礦的採礦權許可證將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3年6月到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於到期日前至少30天提出採礦權許可證延期申請，辦理續簽。本公司計劃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富華煤礦及凱達煤礦續簽採礦權許可證。

本公司所有的營運煤礦均已取得採礦權。對於本公司兩座開發中煤礦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而言，本公司已就兩者各自採礦區域的劃分取得國土資源部的許可。本公司將基於有關許可制定該兩座煤礦的生產計劃，並於適當時候向國土資源部申請採礦權許可證。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若本公司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國土資源部遞交申請文件，以申請獲授相關採礦權及獲頒相關採礦權許可證，則獲得相關採礦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而且因本公司已全數支付採礦權價款，而政府並未對該兩個煤礦進行後續投資，因此本公司將無需支付採礦權價款。在獲得該等採礦權許可證以及其他相關許可及批准之前，本公司無法在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進行合法的煤炭生產活動。

本公司的煤炭產品主要包括由本公司的煤礦開採的原煤所生產的優質動力煤，該等動力煤擁有商業上具吸引力的特徵，包括中高發熱值、高揮發分、低硫分、中低灰分及低磷含量。劃分動力煤的重要標準為灰分、硫分及發熱值。根據中國發電用煤質量分類國家標準，低灰分指灰分介乎10.01%至20.00%，超低硫分指硫分低於0.50%，而中高發熱值指發熱值介乎24.31兆焦耳／千克至27.20兆焦耳／千克。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七個營運煤礦的灰分平均值約為12.49%，硫分平均值約為0.34%及高位發熱量平均值*約為6,100千卡／千克(相當於約25.50兆焦耳／千克)。此外，根據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發佈的評估報告，本公司的煤炭產品屬優質動力煤，具有低灰分、低硫分及低磷含量的特徵。除了銷售自產煤炭外，本公司也向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少量煤炭以作轉售。

本公司的所有煤炭產品均在中國境內以長期銷售合約的方式以及在現貨市場銷售，客戶由內部銷售人員獲得。本公司的優質動力煤產品主要出售予大型工業客戶，特別是發電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已與客戶(大多數為大型發電廠)簽訂22份長期協議。這些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並構成各方的銷售及購買承諾。伊泰集團於這些長期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於上市日期轉移予本公司。各份該等協議的期限均為五年，規定了每年的固定購銷量，並規定銷售價格應參考市場價格或經雙方協商按年釐定。這些協議的到期日均為2014年12月31日，惟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後予以延期。於2010年及2011年，伊泰集團於該等長期協議項下的銷售承諾分別為42.1百萬噸及48.0百萬噸，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將分別為56.4百萬噸、67.4百萬噸及77.4百萬噸。根據該等長期協議，訂約方將簽訂年度煤炭購銷合同，並在合同中列出銷售價格及對銷售量作必要調整。本公司的若干銷售乃經簽訂長期協議下的年度煤炭購銷合同而作出。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伊泰集團來自該等協議的實際銷售量分別為23.9百萬噸、27.0百萬噸及25.9百萬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自長期協議下的年度煤炭購銷合同產生的實際銷售量分別為15.6百萬噸、17.6百萬噸及14.9百萬噸，分別佔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總銷售量的56.3%、49.2%及38.8%。

* 由於無相關資料，故此不包括酸刺溝煤礦及陽灣溝煤礦。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煤炭業務的重要營運數據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煤炭銷售量(百萬噸)	27.7	35.7	38.3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349.3	374.2	396.8
平均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	67	81	85
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 (人民幣元/噸)*	94.1	71.4	63.0

* 2009年至2011年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同期在坑口售出的煤炭比例(幾乎無需支付運輸成本)增加。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坑口銷售煤炭的銷售量分別為3.0百萬噸、11.9百萬噸及14.9百萬噸，分別佔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總銷售量的10.8%、33.3%及38.9%。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內本公司長期合同銷售和現貨市場銷售的部分價格信息(未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價格 (人民幣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銷售量 百分比(%)	價格 (人民幣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銷售量 百分比(%)	價格 (人民幣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銷售量 百分比(%)
長期合同銷售*	328.9	17.6	63.5	404.7	21.7	60.8	428.3	19.0	49.6
現貨市場銷售	384.8	10.1	36.5	325.8	14.0	39.2	365.1	19.3	50.4
總計		27.7	100.0		35.7	100.0		38.3	100.0

* 長期合同包括長期協議下的年度煤炭購銷合同及為期超過一年的其他銷售合同。

本公司多年來不斷投資於鐵路及公路運輸系統，並對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進行資源整合。通過本公司的綜合運輸網絡，本公司從本公司煤礦運送煤炭產品至國家陸路運輸網絡進行付運。本公司主要通過鐵道部及國家發改委向伊泰集團所作的年度鐵路運力規劃，獲分配國家鐵路系統的鐵路運力。受國家鐵路系統滿足額外需求的能力所限，除原先獲分配的年度配額外，伊泰集團還將其不時從鐵道部獲得的額外運輸能力授予本公司。詳情請參閱「一煤炭業務一煤炭運輸」。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在中國境內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煤炭銷售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銷量 (百萬噸)	%	銷量 (百萬噸)	%	銷量 (百萬噸)	%
華東 ⁽¹⁾	8.0	28.9	6.7	18.8	6.6	17.2
華南 ⁽²⁾	3.2	11.6	3.5	9.8	3.2	8.4
華北 ⁽³⁾	16.3	58.8	24.7	69.2	27.4	71.5
東北 ⁽⁴⁾	0.2	0.7	0.8	2.2	1.1	2.9
總計	27.7	100.0	35.7	100.0	38.3	100.0

- (1) 華東主要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及安徽。
(2) 華南主要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江西。
(3) 華北主要包括河北、山東、天津及內蒙古。
(4) 東北主要包括遼寧。

本公司擁有高生產率，並保持出色的安全紀錄。參照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發佈的《2011中國煤炭企業100強分析報告》的數據，在中國的前二十大煤炭企業(按2010年收入計)中，本

業 務

公司的人均原煤產量位列第一，人均收入位居第一，人均利潤位列第一，股本回報位居第一以及淨利潤率位居第一。本公司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本公司煤炭業務的估計平均營運成本由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67元增至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81元及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85元，主要由於內蒙古政府要求當地煤炭企業向其管理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作出供款，因此本公司須自2009年開始就所生產的每噸煤炭作出人民幣15元的供款。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保持了每生產百萬噸煤炭的死亡率為零的紀錄。相比之下，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中國的煤礦每生產百萬噸煤炭的平均死亡率分別為0.89、0.75及0.56。

本公司為煤炭業務採購的主要貨品包括煤炭、開採設備、替換零部件、鋼材、水泥、炸藥、燃料及潤滑劑。此外，本公司亦通過第三方鐵路公司運輸本公司煤炭。本公司為煤炭運輸業務採購的主要貨品為機車及其他鐵道車輛、配件、燃料及電力。

本公司的運輸業務

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兩條地方鐵路線（即伊泰准東及呼准鐵路線）和一條地方鐵路支線（即酸刺溝鐵路線），已建成及動工在建的主幹線總里程約為398.3公里。本公司亦擁有一條長122.0公里的曹羊收費公路。下表載列了本公司鐵路線的相關信息：

鐵路線／支線	主幹線里程(公里)	起點	終點	本公司所有權(%)
准東.....	191.8	周家灣	准格爾召	100.00
呼准.....	179.7	周家灣	呼和浩特	76.46
酸刺溝.....	26.8	酸刺溝	周家灣	52.00

該等運輸線形成一個連接本公司煤礦與國家陸路運輸系統的綜合運輸網絡，本公司認為這將為本公司提供獲得分配國家鐵路系統煤炭運輸能力的競爭優勢，進而便於向當地客戶及國內沿海發達地區的客戶銷售煤炭。本公司還通過兩條地方鐵路線及運輸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准東鐵路線及呼准鐵路線的運費率均為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15元。此外，本公司也向使用本公司收費公路的第三方車輛收取費用。

本公司的煤化工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首家成功將間接煤製油技術用於規模化工業生產的企業。伊泰集團於2005年獲得內蒙古發改委批准，開發一個煤製油項目。本公司通過旗下子公司伊泰煤製油開展該項目，而該項目示範階段的建設工程已經完成，合成油設計年產量為160,000噸。該項目自2011年7月正式投入生產，目前已達到設計年產能，正在進行滿負荷運行。2011年，來自本公司煤化工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77.8百萬元。

憑藉本公司煤製油項目的成功推行，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五年將煤化工業務擴展至第二階段，包括(i)伊泰伊犁年產量為1.0百萬噸的煤製油項目；(ii)伊泰新疆年產量為1.8百萬噸的煤化工項目；及(iii)伊泰化工年產量為1.2百萬噸的煤化工項目。雖然所有三個項目均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文，但我們已獲得國家發改委當地部門就批准本公司開展初步工作的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煤化工業務—未來計劃」。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中國煤化工行業享有先發優勢。本公司的煤化工業務使本公司透過向市場提供高增值下游煤炭產品來發展本公司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此外，憑藉內蒙古及新疆政府有關煤化工行業資源配置的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優勢以及《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在有序發展現代煤化工先進示範工程方面的政策支持，本公司預計將取得新煤炭資源，透過擴展本公司煤化工業務實現規模效益，並進一步減少本公司的營運成本。

本公司的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通過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伊泰藥業進行中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1998年註冊成立伊泰藥業，開始從事中藥業務。伊泰藥業已獲得中國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見將來，本公司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將繼續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極低比例。

本公司的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公司計劃整合內部及外部資源，擴大本公司的生產規模，建設配套系統，擴寬及升級本公司的綜合運輸網絡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及加快煤炭轉化項目的研究與實施。上述若干項目2012年的預期資本性支出已計入本公司2012年的估計資本性支出中，倘不計及擬收購事項，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金額約為人民幣3,244.9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業務分部於2012年的估計資本性支出：

	煤炭業務	運輸業務	煤化工業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067.8	1,636.5	540.6	3,244.9

其他項目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作出任何資本承諾，亦無資本性支出預測。本公司擬通過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撥付上述計劃所需的資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665.6百萬元。

擬收購事項及目標業務集團

為擴大大公司煤炭業務在煤炭儲量及產量等方面的規模，並減少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簽訂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人民幣8,446.5百萬元的代價向伊泰集團收購目標業務集團。收購代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得出，相等於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總額(載於中企華資產評估編製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就擬收購事項支付的總款項可予調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擬收購事項」。本公司預計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向伊泰集團支付擬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

目標業務集團幾乎包括伊泰集團所有與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相關的資產及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令資產轉讓協議生效的唯一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是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擬收購事項的完成需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批准轉讓有關採礦權。本公司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本公司提交內蒙古國土資源廳視為必要的申請文件，則從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獲得有關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交割日期將為緊隨取得所需批准(即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批准)當日的日曆月最後一日。於交割日期後五個月內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時間框架內，伊泰集團應於擬收購事項能夠完成及本公司能夠取得目標業務集團的法律上的擁有權之前，協助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目標業務集團的資產及股本權益的法律上的擁有權轉讓(例如轉讓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登記或備案手續。因此，假設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批准，本公司董事相信擬收購事項能夠於上市日期起計八個月內完成。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將及時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批准，且內蒙古國土資源廳可酌情決定是否授予有關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不保證擬收購事項將於目前預定的時間框架內完成或能夠完成。」

業 務

目標業務集團包括目標煤礦的資產或股本權益，以及若干其他與煤炭貿易、儲存及運輸相關的資產與業務，主要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和煤炭貿易，與本公司的煤炭業務大致相似。目標業務集團的收入主要源於銷售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以及轉售從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的煤炭，客戶主要是大型工業客戶，特別是電力企業。除連接目標煤礦與鄰近高速公路和集運站的當地道路之外，目標業務集團並無且無計劃建設自身的高速公路、鐵路或汽車運輸能力。

下表載列了各目標煤礦的若干詳細資料：

	大地精	寶山	丁家渠	誠意	白家梁
背景數據					
地點.....			東勝煤田		
最初營運日期.....	2008年4月1日	2007年6月1日	2008年12月1日	2009年2月1日	2008年1月1日
煤礦面積(平方公里).....	11.6	25.0	17.4	5.1	6.5
原地資源量數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¹⁾⁽²⁾					
探明煤炭資源量(百萬噸).....	7.5	7.4	11.1	5.7	0.1
控制煤炭資源量(百萬噸).....	63.0	17.9	13.0	2.4	0.6
推斷煤炭資源量(百萬噸).....	—	—	0.3	0.4	—
儲量數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¹⁾⁽²⁾					
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					
總儲量(百萬噸).....	54.2	16.0	17.6	5.1	0.5
證實及概略的可售					
總儲量 ⁽³⁾ (百萬噸).....	51.8	14.6	16.3	4.8	0.5
可採煤層數量.....	4	1	2	2	1
煤層平均厚度(米).....	2.5	3.0	1.9	1.5	3.2
煤礦年期 ⁽⁴⁾	21	7	7	4	—
煤炭產量 (百萬噸)					
2009年.....	3.3	1.5	2.2	0.9	1.8
2010年.....	3.8	1.8	2.8	1.1	2.0
2011年.....	4.5	2.2	3.1	0.9	2.1
平均煤礦營運成本 (每噸人民幣元) ⁽⁵⁾					
2009年.....	103	69	67	94	67
2010年.....	102	82	66	100	72
2011年.....	107	83	67	121	73
採礦權到期日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3年12月 ⁽⁶⁾	2013年10月 ⁽⁶⁾

- (1) 所有目標煤礦均已獲得採礦權。
- (2) 目標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乃按100%的所有權基準呈報。伊泰集團擁有而本公司將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擁有經營寶山煤礦的伊泰寶山的73%權益(獨立第三方北京傑隆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剩餘的27%權益)，以及經營丁家渠煤礦的伊泰同達的73%權益(獨立第三方鄂爾多斯市匯家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剩餘的27%權益)。
- (3) 證實及概略的可售儲量等於經計及選煤廠選煤及洗煤的損耗後的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儲量。
- (4) 目標煤礦的煤礦年期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按礦井服務年限預測得出。
- (5) 倘兩種方法均有應用，綜合成本包括炮採和綜採產量的加權平均值。
- (6)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於到期日前至少30天提出採礦權許可證延期申請，辦理續簽。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誠意煤礦及白家梁煤礦續簽採礦權許可證。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

-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可售總儲量將由1,147.1百萬噸增至1,235.0百萬噸，及本公司2011年的綜合年產量將由35.1百萬噸增至47.8百萬噸；
- 按備考基準計算，本公司2011年的總收入將由人民幣16,515.8百萬元增長63.5%至人民幣27,002.9百萬元，總收入中的38.8%將源於目標業務集團；
- 按備考基準計算，本公司2011年的利潤將由人民幣5,749.3百萬元增長43.1%至人民幣8,229.1百萬元，總利潤中的30.1%將源於目標業務集團。然而，由於期內目標業

業 務

務集團利潤率較低，本公司2011年的利潤率將從34.8%下跌至30.5%。2011年目標業務集團的利潤率低於本公司的利潤率，主要由於目標業務集團從事煤炭貿易以實現利潤最大化，目標業務集團出售的大部分煤炭原本乃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其單位成本遠高於本公司煤礦及目標煤礦所生產煤炭的單位成本；及

- 計入(a)目標業務集團的淨資產(經抵銷本公司與目標業務集團之間的結餘)及(b)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307.4百萬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933.6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費用，並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H股發售價為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將從人民幣18,783.4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9,035.7百萬元。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然而，在不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備考調整的情況下，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備考淨資產將減少人民幣5,865.4百萬元，即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與目標業務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人民幣2,581.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是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及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往績期間增長迅速且具備未來快速增長的潛力

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的數據，按2010年的收入計算，本公司是中國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及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近年來，主要受益於本公司煤礦的內部整合及技術改良陸續完成，本公司業務實現快速擴張。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52.2百萬元、人民幣13,8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15.8百萬元，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9%。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煤炭總產量分別為26.0百萬噸、36.1百萬噸及35.1百萬噸，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2%，2009年至2011年，中國煤炭總產量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8%，而根據《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12》的數據，同期全球煤炭總產量的年複合增長率則為6.0%。除銷售自產煤炭外，本公司同時也向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較少量的煤炭以作轉售。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煤炭銷售量分別為27.7百萬噸、35.7百萬噸及38.3百萬噸，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6%。

本公司認為，過往的經營為未來的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本公司計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生產39.7百萬噸、44.5百萬噸及49.3百萬噸煤產品，2012年至201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4%。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本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煤產品總量預計將分別達到51.1百萬噸、55.4百萬噸及60.2百萬噸，2012年至201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5%。

憑藉大規模的煤炭生產及營運，本公司已在生產效率、採購、營銷以及本公司業務的其他主要方面實現廣泛的規模經濟。本公司認為，主要的發電公司及工業公司等大型客戶往往會向本公司等大型煤炭企業購買煤炭，以確保穩定的優質煤炭供應，同時降低物流及行政開支。此外，作為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及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認為我們具備充分利用有利的國家和地方政府政策的條件，並擁有獲得可持續增長的巨大潛力。請參閱下文「一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政府的高度認可和政策支持，並在中國煤炭行業的整合中處於有利地位」。

本公司擁有豐富及優質的煤炭儲量基礎，具備有利的開採條件，並於開採業務中使用先進的煤炭開採技術

本公司擁有大批地質及資源賦存條件利於低成本採礦的優質煤炭儲量。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的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煤炭總儲量為1,432.9百萬噸。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煤炭總儲量則為1,526.3百萬噸。

本公司的煤炭儲量主要集中於東勝煤田，該煤田以煤質優異著稱，並與附近的神府煤田一併被國務院列為中國14個大型煤炭生產基地之一。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東勝煤田的煤炭具有高發熱值、非煉焦煤以及低硫含量的特點。本公司的儲量普遍位於具備有利於低成本採礦的地質條件及煤質的地區，如煤層埋藏深度較淺且傾斜角度較小、煤層相對較厚、地表條件穩定、地質結構簡單及瓦斯濃度低，該等特點均大幅降低本公司採礦作業的難度及安全風險。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營運煤礦的物理開採條件普遍被博德視為其所知的全球採煤業的最佳條件，非常有利於開展本公司的全面機械化採礦業務。

本公司的煤炭產品主要包括由本公司的煤礦生產的優質動力煤，該等動力煤一般擁有商業上具吸引力的特徵，包括中高發熱值、高揮發分、低硫分、中低灰分及低磷含量。為此，本公司大部分的原煤均作為已加工煤炭出售，無須進一步加工。本公司的優質煤炭已通過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鑒定，且本公司煤炭產品的特性符合國內許多主要發電廠的技術設計。本公司的優質煤炭產品亦有助於客戶，尤其是國內主要的發電廠，遵循中國政府的環保規定。

本公司通過對煤礦進行持續的內部整合及技術改良大幅提升產能、生產設備的機械化程度以及回採率。本公司採用主要由綜掘機提供支持的長壁綜採系統。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的所有營運煤礦均配備先進的採礦技術。

本公司相信，豐富及優質的煤炭儲量基礎、有利的開採條件及先進的煤炭開採技術為本公司提供了競爭優勢，也是本公司未來增長(就產能、銷量及盈利能力而言)的重要基礎。

本公司在維持優良的安全記錄的同時達致高生產效率、低營運成本及高盈利能力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生產效率在中國煤炭行業中位居前列。參照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發佈的《2011中國煤炭企業100強分析報告》的數據，在中國前二十大煤炭企業(按2010年收入計)中，本公司按員工人數計算的人均原煤產量位列第一，人均收入位居第一，人均利潤位列第一；股本回報位居第一以及淨利潤率位居第一。本公司具備高生產效率及低營運成本的主要原因包括：

- 本公司的煤礦具備上述有利於低成本採礦的地質環境及賦存條件；
- 本公司已完成煤礦的內部整合和技術改良，從而大幅提升產能和生產設備的機械化程度及回採率；
-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煤炭開採業務經驗和卓越的管理專長；

業 務

- 本公司已實施一套有效的績效掛鉤薪酬體系和全面預算控制管理制度，從而有效地控制營運成本；及
- 本公司擁有全面、創新的經營管理機制，例如引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成立合資企業來集中採礦設備的維修、設立卡車運輸服務作為獨立營運單位，以減少僱員和相關成本。

本公司認為生產安全是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成功的重要因素。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保持著每生產百萬噸煤炭死亡率為零的安全記錄。相比之下，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中國的煤礦每生產百萬噸煤炭的平均死亡率分別為0.89、0.75及0.56。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未經歷任何煤礦因本公司自身經營過程中出現安全問題而停產的事故。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對於安全生產的高標準以及優良的安全記錄讓本公司得以將業務中斷情況減至最低。

本公司已通過對鐵路及公路運輸網絡的大量投資，鞏固本公司在煤炭運輸領域的競爭優勢

內蒙古生產的大量煤炭主要通過連接國家鐵路系統的對外鐵路線運往其他省份。國家鐵路系統的運輸能力由鐵道部通過發佈年度鐵路運輸配額進行分配，但不一定能滿足煤炭運輸的需要，而特別是內蒙古近年來持續出現運力短缺的情況。因此，獲得國家鐵路運力十分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令本公司能以高效、低成本的方式向客戶提供產品。

多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對自有的鐵路及公路運輸系統作出大量投資，並對本公司的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進行整合。目前，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兩條地方鐵路線和一條地方鐵路支線（已建成及動工在建的主幹線總里程約為398.3公里），以及一條長122.0公里的收費公路。此外，本公司還擁有並經營多個地理位置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煤炭集運站，以及連接該等集運站與煤礦的公路幹線。本公司也在四家營運鐵路線路的合營公司持有少數權益。並已應鐵道部之邀積極參與蒙西至華中地區鐵路煤運通道工程項目的出資建設。該通道的建設銜接了多條煤炭集疏運線路，將形成連接北部大型煤炭生產基地和華中、華南等內陸省區的快捷通道。請參閱「一 煤炭業務 — 煤炭運輸」。

該等運輸線及設施形成一個連接本公司煤礦與國家陸路運輸系統的綜合網絡，本公司認為這將為本公司提供獲得分配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的競爭優勢，進而便於向中國（尤其是沿海發達地區）的主要客戶銷售煤炭。本公司的運輸網絡也有助於本公司降低及控制運輸成本，增強本公司的煤炭產品銷售，以及獲取向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我們相信參與建設作為「北煤南運」戰略運輸通道的蒙西至華中地區鐵路煤運通道工程項目的舉措將有助於本公司取得額外的運輸能力，大幅降低運輸成本，從而增強本公司的煤炭產品在該等市場的競爭力。

憑藉本公司的運輸網絡，伊泰集團從鐵道部獲得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的年度配額，據此，伊泰集團及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使用的鐵路運輸能力總額分別為27.5百萬噸、29.6百萬噸及27.4百萬噸。此外，鐵道部批准於2012年授予伊泰集團的運輸能力配額為33.0百萬噸，而本公司於2012年實際使用的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須根據本公司的運輸需求作出進一步調整，並獲得鐵道部許可。本公司利用該等配額滿足本公司所有的運輸需求，而該等配額由鐵道部免費授予伊泰集團，再由伊泰集團授予本公司。請參閱「一 煤炭業務 — 煤炭運輸 — 本公司的運輸網絡」。

伊泰集團已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中承諾將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授出鐵路運輸配額。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政府的高度認可和政策支持，並在中國煤炭行業的整合中處於有利地位

自199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和法規，以鼓勵國內煤炭行業進行整合和改革，例如《煤炭產業政策》、《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和《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該等政策和法規的實施旨在解決地方小煤礦在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若干問題，如資源利用率低和缺乏足夠的環保和安全措施，並促進煤炭資源的所有權整合以及於中國建成14個煤炭生產基地。

除扶持大型煤炭企業的國家政策之外，2003年12月15日，內蒙古政府頒佈《關於加快發展重點煤炭企業的指導意見》（「意見」）。根據意見，伊泰集團被列為合資格獲得內蒙古政府集中扶持的重點煤炭企業，扶持措施中包括資源分配、鐵路運輸、電力供應、資源開採、項目批准及收購小型煤礦等多個方面。意見同樣規定內蒙古政府需為伊泰集團提供支援，助其成為每年煤炭銷售總量超過5千萬噸的煤炭生產基地。2010年，伊泰集團的年度煤炭總銷量超過5千萬噸。於2011年5月，內蒙古政府頒佈《內蒙古自治區煤炭企業兼併重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表示內蒙古政府將大力鼓勵並支持地方煤炭企業兼併重組。根據工作方案，兼併重組工作將自2011年至2013年進行，目標包括將內蒙古的煤炭企業由2010年的551家減少至2013年的80至100家，並形成一至兩家億噸級煤炭企業，五至六家5千萬噸級煤炭企業以及15至16家千萬噸級煤炭企業。根據工作方案，透過兼併重組達到一定規模的煤炭企業將可享受一系列政府支持，包括優先獲得分配煤炭資源與鐵路運輸能力，以及財政、稅務及財務支持。鄂爾多斯煤炭局已於2011年3月發出《關於煤炭企業兼併重組確立億噸級兼併主體的通知》（鄂煤局發[2011]62號），初步確立伊泰集團為億噸級的煤炭企業兼併重組主體。《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進一步明確了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發展大型企業集團的發展方向，目標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形成10家億噸級、10家5千萬噸級大型煤炭企業。目前，本公司正在就潛在合作事宜與若干煤炭企業進行初步討論。

作為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以及在神府 — 東勝煤田（中國14個大型煤炭生產基地之一）開展業務的主要煤炭企業，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具備明顯優勢，能夠利用目前及未來有利的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對煤炭資源進行整合，提升經整合煤炭資源的盈利能力，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規模。

本公司已建成中國首個使用間接方法的煤製油示範廠，這增加了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附加值，延伸了本公司的煤炭產業鏈，為本公司未來獲得煤炭資源奠定了基礎，亦為本公司創造了新的利潤增長動力

本公司為中國首家成功將間接煤製油技術用於工業生產的企業。本公司於2006年5月開始建設設計年產量為160,000噸合成油的煤製油項目示範階段，並於2009年3月27日順利在中國採用間接煤製油方法產出第一桶合格油品。經過三次試運轉後，相關技術已臻成熟。所有產品特徵指標及能耗指標均已達標或超過設定值。於2010年7月，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

組織一個科技專家小組前往伊泰煤製油進行了現場調查，調研結果是，該項目的示範階段擁有先進及可靠的技術並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於2011年5月，本公司按計劃實施第一次停車技改，解決了裝置中一直制約產能提升的若干瓶頸問題。該項目目前正常運作，估計年產能為180,000噸至200,000噸。該項目自2011年7月正式投入生產，目前已達到設計年產能，正在進行滿負荷運行。於2011年，來自我們的煤化工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77.8百萬元。

《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將有序建設現代煤化工升級示範工程作為十二五規劃期間的重點任務之一。因此，我們相信首個煤製油示範廠的建成，符合中國產業政策及發展方向，並使我們獲得了中國煤化工業務的先發優勢，不僅增加了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附加值，延伸了煤炭產業鏈，為本公司煤炭儲備擴張奠定了堅固的基礎，亦為本公司創造了新的利潤增長動力。

憑藉本公司豐富的營銷經驗、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市場為導向的業務策略以及穩固的客戶關係，本公司已建立強大的煤炭營銷網絡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營銷經驗。本公司於1997年成立，迄今已於中國煤炭行業積累超過15年的營銷經驗。此外，通過擬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可綜合伊泰集團與本公司的煤炭及煤炭相關營銷網絡、第三方的穩定煤炭供應以及寶貴的市場經驗。

憑藉優質的煤炭產品，本公司已於國內煤炭市場建立強大的品牌聲譽。於2006年6月2日，「伊泰」商標被國家工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成為中國煤炭行業第一個獲此稱號的品牌。「伊泰精煤」被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6年12月根據當時有效的相關規定認定為國家免檢產品，國家免檢產品是一項僅授予高品質產品的榮譽。極高的品牌知名度提升了本公司的營銷成效及整體競爭優勢。

本公司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業務策略。通過本公司總部的集中管理，本公司將完善的銷售網絡和豐富的市場營銷經驗整合為一體，並將定價、質量控制、運輸及檢驗等銷售營運及客戶服務環節進行了戰略性協調。本公司沿主要的煤炭運輸鐵路線控制十個大型煤炭集運站，並在秦皇島港、京唐港及曹妃甸港設有儲料場及轉運站。此外，本公司還在北京、天津、上海、廣州及秦皇島設立了銷售辦事處，從而構成一個完整的煤炭銷售網絡。本公司提供塊煤、沫煤及混煤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對特定煤質煤炭的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不僅提升了銷售及營銷效率，同時建立了成本節省優勢。

本公司與眾多客戶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的優質動力煤主要售予大型工業公司，特別是電力公司，而我們將其視為營銷工作的重點。多年以來，本公司與大型電力及能源公司，例如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29.6%、30.1%及26.1%。尤其是於過往期間，當煤炭價格大幅波動時，本公司將維護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作為首要考慮，並堅持信守合同責任，相信此舉贏得了本公司客戶的忠誠並於業內建立起良好聲譽。

本公司擁有於中國煤炭業務具備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積極進取的員工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於煤炭的生產、運輸及貿易等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眾多專業人士，平均從業經驗超過20年。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擁有於煤炭行業取得成功所需的關鍵知識，並能夠有效把握市場機會、制定合理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實施管理及生產計劃，以及增加本公司的整體利潤，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此外，本公司已於1997年於中國B股市場上市，並被公認為中國領先的知名上市煤炭生產企業之一。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管理層在資本市場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也擁有忠誠、技術熟練、積極進取及行業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本公司在擴展業務及開展技術改良期間，吸納了一批行業相關專家擔任中高層管理職務，並陸續通過社會及學校招聘等途徑鞏固公司的技術團隊。本公司已制定競爭上崗機制以及績效掛鉤薪酬體系。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展示了可確保本公司持續發展及不斷取得成功的能力。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中國煤炭行業正在進行資源整合及技術改良，這有利於大型煤炭生產商的擴張與發展。《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確立了「控制東部、穩定中部、發展西部」的總體佈局，制定了在2011年至2015年五年期間形成10個億噸級大型煤炭企業的發展目標，強調了西煤東調、北煤南運的鐵路運輸格局的建設，並提出以有序發展現代煤化工先進示範工程，促進煤炭高效清潔利用為重點任務之一。本公司是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及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且本公司將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擁有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煤炭業務，而伊泰集團已初步獲選為開展兼併重組以達至億噸級產量水平的主要企業，並獲選為政府大力支持以達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的企業。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具備明顯優勢，能夠利用目前及未來有利的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實現重大發展。此外，本公司力求憑藉豐富的煤炭生產經營和管理經驗、強大的營銷及銷售實力，利用自身優勢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特別是，本公司相信，穩定、龐大及整合的運輸網絡將令本公司在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通過建設選煤廠、煤製油項目及煤化工業務，本公司力求增加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附加值，延伸本公司的煤炭產業鏈及取得業務增長與拓展。本公司計劃實施以下能使本公司進一步鞏固生產基礎、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提升利潤水平的策略，但若干項目尚有待向中國政府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和執照。

整合內外資源，擴大生產規模以及建設配套系統，創建一家億噸級能源企業，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本公司擬：

-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目標業務集團；
- 開發塔拉壕煤礦以及配套選煤廠及鐵路專用線。塔拉壕煤礦預期將於2013年下半年之前投入營運，估計2013年及2014年的年產量分別為3.0百萬噸及6.0百萬噸。於2014年年底前，預計資本性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685.0百萬元，並不包括計劃於2013年後進行村落搬遷工作所需的預計資本性支出人民幣620百萬元；

業 務

- 整合及開發不拉崙煤礦，該煤礦預期將於2013年上半年投入營運，2013年及2014年的年產量預計均為1.6百萬噸。於2014年年底前，預計資本性支出總額為人民幣324百萬元；
- 利用國家對房採老採區進行災害治理的優惠政策，在納林廟煤礦房採採區，進行露天剝離開採，加大礦區生態環境保護與治理力度，由被動治理轉向主動防治。本公司已為此向國家發改委提交申請，未來八年的煤炭產量預期為150百萬噸，年均增加產量約17百萬噸；及
- 收購伊泰集團於伊泰廣聯（經營紅慶河煤礦以及配套選煤廠及鐵路專用線）的90%股本權益。紅慶河煤礦位於東勝煤田，按照相關的中國煤炭行業標準（與《JORC準則》不同）計算其煤炭資源總儲量為3,219.4百萬噸。《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已將紅慶河煤礦確定為2011年至2012年期間開始建設的煤礦之一。該項目的估計煤炭年產總量為15百萬噸，而第一階段的估計年產量為5百萬噸。於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已獲國家發改委同意開展前期籌備工作，但尚未獲得國家發改委的項目批文。因此，本公司並未就收購伊泰集團於伊泰廣聯的90%權益的時間及預計資本性支出做出預測。

本公司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充分利用中國政府、內蒙古及新疆政府的煤炭企業兼併重組政策，在當地、地區及跨地區進行外部整合及併購，增加產量。特別是，本公司將：

- 把握伊泰集團初步獲選為開展兼併重組並將產量增至億噸級水平的主要企業的契機，在2012年至2013年進行的內蒙古煤炭企業兼併重組中積極尋找機會，透過收購資產及／或股本權益整合鄰近本公司煤礦的煤炭開採權，同時獲取內蒙古地區內具備開發條件的未開發的採區及其他規劃中的採區，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煤炭儲量及創建一家億噸級能源企業；
- 繼續尋求政府對本公司在內蒙古開展煤炭生產及煤炭相關化工廠建設的資源配置的支持，以增加儲備；及
- 通過把握開發新疆地區的機會開創能源開發的新領域。伊泰集團已就煤炭生產及轉化項目的開發與新疆政府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計劃在新疆地區實施涵蓋煤炭以及資源轉化的項目，目前正在開展煤田地質勘探工作及申請採礦權。

透過實施外部增長策略，本公司將根據一系列廣泛的因素對各種機遇進行評估，包括煤礦地理位置、煤炭儲量質量、開採條件以及與本公司現有業務及經營的潛在協同效應。本公司計劃通過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為上述計劃籌資。通過實施該等有機和收購增長策略，本公司預期可維持煤炭生產的持續快速增長，並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

為滿足客戶對優質煤炭產品的需求及提高本公司所售煤炭產品的附加值，以及考慮到鄂爾多斯地區內部及周邊缺乏選煤廠，我們已建成並正在建設針對特定煤礦的煤炭特點的選煤廠。位於酸刺溝煤礦產能達12.0百萬噸／年的酸刺溝選煤廠以及准格爾召煤炭集運站附近一間產能達10.0百萬噸／年的准格爾召選煤廠已開始運行。酸刺溝選煤廠第三期已完成土木工程建設，而且本公司正在凱達煤礦及塔拉壕煤礦興建另外兩間設計產能分別達6.0百萬噸／年的選煤廠。預期上述措施將增強本公司所生產及向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以作轉售的煤炭產品的品質，以及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對本公司的綜合運輸網絡及相關基礎設施進行擴張與升級及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煤炭運輸能力

本公司計劃在擴張產能的同時增加本公司的鐵路運力、擴大運輸網絡的覆蓋範圍以及升級相關基礎設施，確保本公司有效及時地交付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為達到該目的，本公司擬：

- 完成伊泰准東鐵路線一期二線的建設(預計將於2012年竣工，資本性支出總額將為人民幣2,263.0百萬元)；
- 加快呼准鐵路線二線的建設進程(預計將於2013年竣工，資本性支出總額將為人民幣1,840.0百萬元)；
- 計劃伊泰准東鐵路線二期二線的建設，本公司已向國家發改委提交有關申請；
- 在適當時間加快煤製油項目鐵路專用線及塔拉壕煤礦鐵路專用線的規劃、審批及建設進程；
- 完善現有鐵路沿線10個煤炭集運站，包括於內蒙古開發可合共儲藏及發運量為10百萬噸的興和發運站，以運輸煤炭到附近市場以及天津和河北省；及
- 作為少數股東，繼續參與經營相關鐵路合營企業，尤其是參與作為《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中「北煤南運」戰略運輸通道重要組成部分的蒙西至華中地區的鐵路線的投資建設，並尋求獲得及增加分配給本公司的相關鐵路線的運輸能力。

通過上述戰略，呼准鐵路線將可實現在周家灣與托克托間進行雙軌道營運，及伊泰准東鐵路線將可實現在周家灣與虎石間進行雙軌道營運。兩條貫通的鐵路將能滿足總共1萬噸列車單元的運輸需求，顯著提升了鐵路運輸能力。本公司預計，伊泰准東鐵路線以及呼准鐵路線的運輸能力將於2012年分別達到64.0百萬噸／年及39.0百萬噸／年，並將於2020年前後分別達到150.0百萬噸／年及128.0百萬噸／年。日後連接伊泰准東及呼准鐵路線的准朔、蒙冀、新包神及鄂爾多斯南部鐵路線(本公司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竣工後，本公司將形成東連大准與大秦線，西接新包神線，北通京包線及蒙冀線，南至准朔線及鄂爾多斯南部鐵路的以東勝和准格爾煤田為中心並連接各方的鐵路運輸網絡。此外，通過計劃參股建設蒙西至華中鐵路線，本公司鐵路運輸網絡將進一步向華南拓展，形成一條蒙西能源產業區至華中、華南內陸各省的快捷通道。

在擴張本公司鐵路運輸網絡的同時，本公司擬為本公司煤礦修建配套公路，增加及調整本公司現有煤炭集運站的能力，以及建設新的煤炭集運站。此外，本公司還計劃通過定期維護及合理升級提升本公司運輸網絡的整體效率。預期在未來五年內，本公司鐵路整體運輸能力超過億噸。

增強對於煤化工項目的研究及實施，增加產品中的附加價值和技術成分，及延伸本公司的煤炭產業鏈

為實現將業務擴張至中國煤炭行業下游價值鏈的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利用充足的煤炭儲量以及與中科合成油就授權相關技術以及提供特定產品的協作，加強煤化工業務，集中

業 務

發展高附加值的煤產品系列。立足於煤製油項目所取得的成功，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五年拓展煤化工業務至第二階段，包括：

- 伊泰伊犁年產量為1.0百萬噸的煤製油項目；
- 伊泰新疆年產量為1.8百萬噸的煤化工項目；及
- 伊泰化工年產量為1.2百萬噸的煤化工項目。

雖然所有三個項目均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文，但我們已獲得國家發改委當地部門就批准本公司開展初步工作的確認。就伊泰伊犁項目而言，本公司已完成察布查爾縣阿爾瑪勒的詳盡地質研究報告以及察布查爾縣尼勒克烏拉斯台的初步報告。根據相關中國煤炭行業標準(有別於《JORC準則》)，原地資源量估計為26億噸。就伊泰化工項目而言，鄂爾多斯政府已於2009年10月同意保留60億噸煤炭資源(根據相關中國煤炭行業標準(有別於《JORC準則》)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煤化工業務 — 未來計劃」。

本公司認為煤化工項目將賦予本公司根據《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以及內蒙古及新疆地方政府的政策獲得新煤炭資源的優勢，該政策有利於對擁有大型且技術先進的煤炭轉化項目的企業分配煤炭資源。

本公司也將在與發電公司的合作過程中繼續利用我們穩定的煤炭供應，推動煤炭生產和發電業務的整合。

進一步提升效率及控制煤炭業務成本，實現本公司盈利最大化

本公司認為效率及成本控制是將盈利能力最大化以及保持競爭力的要素。多年來，本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成本控制系統。通過對煤礦進行資源整合及對技術和設備進行改良，本公司煤炭業務的效率得到進一步提升。為在未來進一步提升煤炭業務的效率和控制成本，本公司擬：

- 繼續利用並不斷開發先進的採礦設備和技術，根據特殊煤礦的地質條件採取先進的開採方式，促進機械化生產及提高回採率；
- 進一步改善煤礦的預算管理系統和增強績效評估及獎罰機制，透過資訊科技改善本公司的管理以及控制營運成本；
- 加強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維修服務提供商(如學校及醫院)的合作，拓寬該等合作的範圍，減少本公司承擔的社會職能，集中發展採礦業務，通過精確管理確保本公司以高效及低成本的方式經營；及
- 通過實施有機及收購增長策略，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煤礦業務規模，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

增強本公司的營銷及銷售工作，以及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的效率

憑藉在數年的經營過程中積累的廣泛客戶基礎以及全面的市場推廣經驗，本公司計劃進一步確保獲得大型客戶的長期穩定訂單，實現煤炭產品組合的多元化，把握盈利性增長的機會。本公司計劃：

- 通過訂立長期供應合同和在現貨市場進行銷售，平衡本公司的煤炭銷售，維持足夠的靈活性以把握市場機遇；
- 培養及維持穩定的忠誠客戶群，與大客戶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業 務

- 實現產品組合的多元化，開發新的高增值煤炭產品；及
- 穩定產品質素，提升服務標準，在國內市場推廣及加強本公司的「伊泰」品牌以及本公司優質煤炭的聲譽。

通過本公司過往的經驗，本公司已經制定了一系列目標管理法，並在該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本公司為煤炭生產與銷售、運輸、煤製油及其他業務分部分別制定了盈利目標和成本控制目標，並將薪酬和表現掛鉤。本公司計劃：

- 審慎管理資本性支出及現金流量等核心財務及營運指標，鞏固及維持本公司的財務實力；
- 增強目標管理法及全面預算管理制度；
- 進一步完善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包括風險預警機制；
- 確保嚴格遵守投資決策的條例及流程，增加問責性；及
- 增強表現評估，優化僱員的薪酬及激勵制度。

繼續完善生產安全，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繼續以生產安全為首要目標，致力於預防，通過全面的措施確保工人的健康及安全，其中包括堅持進行生產安全投資，興建生產安全設施，嚴格執行安全條例；對員工進行安全教育以提高其安全意識及實施嚴格的現場監控及流程管理。本公司及旗下若干子公司已取得中國安全生產科學研究院頒發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本公司以可持續發展為信條，以環境保護為己任。本公司最近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提高廢料循環及淨化的效率，嚴格執行與項目工程同步的環境影響評估、保護規劃並興建環境保護設施，加強對生態系統及水資源的保護，進一步提高資源利用率，及復原煤礦所在土地，對塌陷區進行復墾，加強鐵路、公路兩旁綠化防護帶的建設。

多年來，本公司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得到了一致肯定。本公司一直積極支持地方教育、基礎設施建設、少數民族文化事業及其他慈善活動。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履行自身的社會責任，實現企業與各利益相關者和諧共贏。

以上策略的有效實施將使本公司進一步鞏固生產基礎、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提升盈利能力。而本公司業務策略(包括興建選煤廠及擴大及升級本公司的綜合運輸網絡及相關基礎設施)中若干項目的預期資本性支出已包含在本公司2012年預期資本性支出之內，詳情載於「財務信息—資本性支出」。本公司業務策略中的其他若干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且目前尚無法確定有關活動的投資金額及啟動時間。因此，該等項目並無計入本公司2012年的預期資本性支出中：

- 就塔拉壕煤礦附近的現有村落進行搬遷工作，計劃於2014年後開始；
- 實施新疆地區的全面項目，尋求整合周邊煤礦的機遇；
- 開展煤製油項目第二階段的建設，開展煤化工業務，例如生產及銷售合成潤滑油、合成蠟及溶劑油；及
- 為本公司煤礦修建配套公路。

業 務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煤炭業務，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
- 運輸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藉此向第三方提供煤炭運輸服務，不含為銷售本公司自有煤炭提供的煤炭運輸服務；
- 煤化工業務，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煤基合成油及其他煤化工業務；及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有關於往績期間，各經營分部的收入貢獻及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請參閱「一 概覽」。

煤炭業務

本公司煤炭業務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自產煤炭，相對少量的收入源自轉售向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的煤炭。本公司向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煤炭，主要為了優化產品組合、滿足本公司客戶的特定要求，進而實現利潤最大化。本公司所有的煤炭均在中國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出售煤炭數量的信息⁽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噸	%	百萬噸	%	百萬噸	%
自產煤炭.....	26.0	93.9	35.5	99.4	33.7	88.0
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	1.7	6.1	0.2	0.6	4.6	12.0
總計.....	27.7	100.0	35.7	100.0	38.3	100.0

(1) 由於本公司的存貨會不時變動，故於某一年度出售的自產煤炭(或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數量或不會等於該年度所生產(或採購)的煤炭數量。

本公司的煤礦

本公司擁有七個營運煤礦及兩個開發中的煤礦，該等煤礦均為井工礦，位於中國內蒙古東勝煤田及准格爾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擁有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總儲量1,432.9百萬噸以及可售儲量1,147.1百萬噸。本公司的儲量普遍具備有利於低成本採礦的地質條件及煤質，如煤層埋藏深度較淺且傾斜角度較小、煤層相對較厚、地表條件穩定、地質結構簡單及瓦斯濃度低，該等特點均大幅降低本公司採礦作業的難度及安全風險。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營運煤礦的物理開採條件普遍被博德視為所觀察的全球礦業最佳，非常有利於開展本公司的全面機械化採礦業務。

為改善營運效率及執行中國政府對提升資源利用率、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要求，本公司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對自有煤礦持續進行資源整合和技術改良。資源整合和技術改良主要包括將兩個或以上的小型煤礦或生產平台整合成為一個大型的煤礦或生產平台、擴大或以其他方式重建生產平台、改變煤礦格局、採用長壁綜採法，及／或升級開採過程中採用的通風系統及其他設備。

業 務

本公司所有七個營運煤礦除酸刺溝煤礦以外均已進行資源整合和技術改良，該等煤礦的產能、生產設備機械化程度以及回採率隨之提升。在資源整合和技術改良之前，本公司的煤礦採用傳統的房柱開採法。在房柱開採法中，煤炭由採礦工作面運走，留下房柱支撐頂板。相對而言，這種開採法所需的投資較少且產生的平均營運成本較低，但效率低下，回採率亦遠低於長壁開採法。資源整合和技術改良完成後，本公司的所有營運煤礦均開始採用高度機械化的長壁開採法，使本公司能夠開採到開採工作面上幾乎所有煤炭，而無須面臨遺留大量煤柱形式煤炭的問題。酸刺溝煤礦於建設完成後，已開始採用高度機械化的長壁開採法，因此無須進行資源整合或技術改良。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的所有營運煤礦均已通過先進的採礦技術，實現全面機械化生產。

從2006年至2011年，本公司的煤炭產量由9.7百萬噸增加至35.1百萬噸。因此，本公司煤礦的機械化率由不足50%升至超過95%，總體採區回採率則由不足50%升至約80%。下表載列了本公司採用的不同煤炭生產方法的信息：

煤礦名稱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炮採	長壁開採	炮採	長壁開採	炮採	長壁開採	炮採	長壁開採	炮採	長壁開採	炮採	長壁開採
	(百萬噸)											
酸刺溝煤礦.....	—	—	—	0.58	—	1.46	—	6.36	—	8.18	—	8.38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3.30	—	1.77	4.49	—	6.13	—	6.90	—	8.14	—	8.12
宏景塔一礦.....	3.57	—	2.81	1.65	0.75	5.51	—	7.51	—	8.19	—	7.25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2.05	—	1.23	—	0.14	1.75	—	2.37	—	5.78	—	6.62
陽灣溝煤礦.....	0.06	—	0.25	—	0.40	—	—	0.25	—	1.38	—	0.97
富華煤礦.....	—	—	—	0.04	—	0.62	—	1.21	—	1.33	—	1.37
凱達煤礦.....	0.75	—	0.92	—	—	1.44	—	1.44	1.17	1.96	0.68	1.70
小計.....	9.73	—	6.98	6.76	1.29	16.91	—	26.04	1.17	34.96	0.68	34.41
合計.....		<u>9.73</u>		<u>13.74</u>		<u>18.20</u>		<u>26.04</u>		<u>36.13</u>		<u>35.09</u>

有關本公司九個煤礦各自的若干詳細信息，請參閱「概覽—本公司的煤炭業務」所載的列表。

基於原煤預期產量的持續資本為每噸人民幣4元，為博德認為可能滿足預期產量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的煤礦生產優質動力煤，具有中高發熱值、高揮發分、低硫分、中低灰分及低磷含量等別具吸引力的商業特性。下表載列了基於本公司煤炭檢測報告數據(收到基)的煤質特徵：

煤質特徵	酸刺溝	納林廟 二號井	宏景塔一礦	納林廟 一號井	陽灣溝	富華	凱達
水分(%).....	9.7	14.1	14.4	13.1	10.3	15.0	14.8
灰分(%).....	28.3	6.9	7.4	5.7	27.1	7.3	4.7
硫分(%).....	0.4	0.2	0.2	0.1	0.9	0.4	0.2
揮發分(%).....	25.9	27.9	28.1	27.8	24.2	25.5	28.5
高位發熱量(千卡/千克)....	—	6,050	5,970	6,220	—	6,020	6,250
低位發熱量(千卡/千克)....	4,340	5,790	5,700	5,960	4,270	5,760	5,980

附註： 依據本公司提供的2011年7月至12月的煤質化驗數據，未必反映典型分析。

業 務

12百萬噸，共有4個厚度介乎3.1米至12.7米的主煤層。本公司通過伊泰酸刺溝(本公司擁有52%權益的子公司)經營酸刺溝煤礦，酸刺溝煤礦由該公司全資擁有。京能熱電和山西粵電各持有伊泰酸刺溝的24%股本權益。酸刺溝煤礦的建設於2008年8月竣工，本公司同時開始試行生產。

酸刺溝煤礦出產中高發熱值、中低硫分、中灰分的動力煤，具有高灰熔點、高機械強度特點，國內眾多電廠的發電機僅可使用高灰熔點煤炭，對其而言這一特性別具吸引力。

本公司在酸刺溝煤礦擁有一間選煤廠，該廠使用重介旋流法洗煤。請參閱「一 選煤廠」。

本公司亦擁有專用煤炭運輸鐵路線酸周線，其通過本公司的伊泰准東鐵路線與酸刺溝煤礦直接相連。酸刺溝煤礦出產的大部分煤炭將直接裝入列車，並通過酸周線及進一步通過伊泰准東鐵路線運送。請參閱「一 煤炭運輸」。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總可售儲量為63.9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5.0百萬噸，擁有3個厚度介乎2.4米至6.4米的主煤層。

宏景塔一礦

宏景塔一礦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總可售儲量為35.9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6.1百萬噸，擁有2個厚度介乎2.4米至5.7米的主煤層。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總可售儲量為9.3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6.4百萬噸，擁有3個厚度介乎1.9米至5.9米的主煤層。

陽灣溝煤礦

陽灣溝煤礦位於准格爾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總可售儲量為5.8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1.4百萬噸，擁有2個厚度介乎2.9米至10.8米的主煤層。

富華煤礦

富華煤礦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總可售儲量為2.5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1.3百萬噸，擁有1個厚度為2.0米的主煤層。

凱達煤礦

凱達煤礦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總可售儲量為4.2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1.6百萬噸，擁有2個厚度為介乎1.7米至2.3米的主煤層。

於2006年4月，本公司將鄂爾多斯市華源煤焦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一座煤礦與凱達煤礦進行資源整合。故此，鄂爾多斯市華源煤焦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經資源整合煤礦的30%權益，本公司則持有餘下的70%權益。於2008年4月，本公司以人民幣81.4百萬元向鄂爾多斯市華源煤焦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其於該煤礦的30%權益。

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

本公司正在東勝煤田開發另外兩個煤礦：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截至2011年12月31日，塔拉壕煤礦的總可售儲量為550.2百萬噸。本公司已獲得國家發改委有關批准本公司按照年產6.0百萬噸之產能開展前期工作的確認函，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需的審批，現時正待國家發改委的批准。目前地面土建工程已經全面開工，設備已經陸續到場，礦井3條井筒的工程及施工準備工作已經完成。本公司預計塔拉壕煤礦將於2013年下半年之前投入營運，年產量為6.0百萬噸(2013年的產量預期為3.0百萬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不拉崩煤礦的總可售儲量為16.8百萬噸。待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及批文後，本公司預計不拉崩煤礦將於2013年投入營運，於2013年的年產量預計為1.6百萬噸。

就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而言，本公司已就劃分採礦區域取得國土資源部的許可，以就申請採礦權許可證制定生產計劃，並計劃於適當時候向國土資源部申請採礦權許可證。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若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國土資源部提交申請文件，申請授予相關採礦權及發出相關採礦權許可證，獲得相關採礦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而且因本公司已全數支付採礦權價款，而政府並未對該等煤礦進行後續投資，故本公司將無需支付採礦權價款。然而，本公司在獲得該兩個煤礦的採礦權後，仍需按每年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元支付採礦權使用費。在獲得相關採礦權許可證以及其他相關許可及批准之前，本公司無法在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進行合法的煤炭生產活動。

選煤廠

煤炭行業廣泛採用洗煤程序去除原煤中的雜質，以達到特定的發熱量，以及形成獨特的化學和物理特性。為滿足客戶對優質煤炭產品的需求及提高本公司所售煤炭產品的附加值，並考慮到鄂爾多斯地區及周邊缺乏選煤廠，本公司已經及正在建造將切合特定煤礦煤質的選煤廠。選煤廠讓本公司更能滿足不同客戶對定制產品的需求，從而提高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利潤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營兩個選煤廠，並正在建設另外兩個選煤廠。

酸刺溝選煤廠

酸刺溝選煤廠位於酸刺溝煤礦，洗煤能力為12.0百萬噸／年。該選煤廠為一間擁有跳汰設備的選煤廠，其第一期(設有兩個跳汰系統以供處理粗粒煤)已於2008年8月開始營運。該選煤廠的第二期(使用重介旋流法)已於2010年2月開始營運。該選煤廠的第三期已完成土木工程建設，將使重介旋流法洗煤能力增加至16.0百萬噸／年。鑒於在2013年乃至以後方需要因應酸刺溝煤礦的產量增加將選洗能力擴大至每年16.0百萬噸，故尚未採購第三期的選洗設備。本公司計劃將酸刺溝選煤廠主要用於清洗酸刺溝煤礦生產的煤炭，並認為酸刺溝選煤廠的能力足以達成這個目的。

准格爾召選煤廠

准格爾召選煤廠位於內蒙古准格爾旗，設計煤炭洗選能力為10.0百萬噸／年。除了其加工能力之外，該廠亦擁有儲煤能力及配煤產能。准格爾召選煤廠鄰近准格爾召集運站，煤炭產品將在此集運站進行裝運並通過准東鐵路線運輸。該選煤廠已於2010年6月開始試運行。

業 務

凱達選煤廠及塔拉壕選煤廠

本公司於2010年8月開始在凱達煤礦建設設計選洗能力為每年6.0百萬噸煤的凱達選煤廠。本公司預期凱達選煤廠將於2012年7月投入試運轉。

本公司亦於2012年4月開始在塔拉壕煤礦建設設計選洗能力為每年6.0百萬噸煤的塔拉壕選煤廠洗選主樓。本公司預期塔拉壕選煤廠將於2013年6月投入試運轉。

有關權利及許可證

在中國，煤炭開採企業必須就各個煤礦獲取(其中包括)採礦權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以從事煤炭開採活動。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之前，必須首先獲得採礦權許可證。採礦權許可證的登記持有人須向政府支付採礦權價款並繳稅。

若在採礦權期限屆滿後仍有剩餘儲量，則此類採礦權的持有人擁有優先權，可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規和相應規定申請延長有關年期。只要仍存在任何剩餘儲量，採礦權續期就不存在最低剩餘儲量要求。除礦區範圍內的剩餘證實及概略的儲量外，只要該採礦權持有人已履行其全部責任，則無需支付其他採礦權價款，也概無任何其他條件影響採礦權續期的申請。倘本公司任何煤礦的採礦權許可證到期後仍有剩餘證實及概略的儲量，本公司擬提交採礦權許可證的續期申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認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營運煤礦採礦權到期後進行續期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本公司採礦權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的詳情。

煤礦	採礦權許可證			安全生產許可證		煤炭生產許可證	
	持有人/許可證號	許可證日期 (年/月)	有效期	許可證日期 ⁽²⁾	有效期	許可證日期 ⁽³⁾	有效期
酸刺溝	伊泰酸刺溝/ C1000002009121120050702	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至 2033年12月(24年)	2012年4月	2012年4月至 2013年4月	2010年7月	2010年7月至 2092年6月
	伊泰酸刺溝/ C1000002009121110050703	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至 2038年4月(29年)				
納林廟煤礦 二號井	本公司/ C1500002010071120074300	2011年7月	2011年7月至 2015年7月(4年)	2008年10月	2008年10月至 2012年10月 ⁽⁴⁾	2009年9月	2009年9月至 2026年7月
宏景塔一礦	本公司/ 100000610111	2006年9月	2006年9月至 2036年9月(30年)	2011年5月	2011年5月至 2013年5月	2009年9月	2009年9月至 2023年5月
納林廟煤礦 一號井	本公司/ C1500002010121120092411	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至 2019年11月(8年)	2012年4月	2012年4月至 2013年4月	2010年4月	2009年6月至 2013年4月
陽灣溝	本公司/ C1000002009021120004801	2009年9月	2009年9月至 2015年6月(6年)	2011年3月	2011年3月至 2013年3月	2010年4月	2009年4月至 2016年4月
富華	本公司/ C1500002010111120079869	2011年6月	2011年6月至 2013年11月(2年)	2011年3月	2011年3月至 2013年3月	2010年4月	2009年4月至 2013年4月
凱達煤礦	本公司/ C1500002010121120092414	2011年6月	2011年6月至 2013年6月(2年)	2011年5月	2011年5月至 2013年5月	2010年4月	2009年6月至 2013年12月
塔拉壕煤礦 ⁽¹⁾	不適用	待申請	不適用	待申請	不適用	待申請	不適用
不拉崩煤礦 ⁽¹⁾	不適用	待申請	不適用	待申請	不適用	待申請	不適用

- (1) 本公司已就劃分採礦區域取得國土資源部的許可，以就申請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的採礦權許可證制定生產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從國土資源局申請該等採礦權許可證，且預期最早於2012年下半年取得。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若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國土資源部提交申

業 務

請文件，申請授予相關採礦權及發行相關採礦權許可證，獲得相關採礦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而且因本公司已全數支付採礦權價款，而政府並未對該兩個煤礦進行後續投資，故本公司將無需支付採礦權價款。然而，本公司在獲得兩個煤礦的採礦權後，仍需按每年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元支付採礦權使用費。在獲得相關採礦權許可證以及其他相關許可及批准之前，本公司無法在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進行合法的煤炭生產活動。

- (2) 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並可重續。
- (3) 各煤炭生產許可證擁有不同的有效期，並可重續。
- (4) 本公司確認，納林廟煤礦二號井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完成。

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家子公司伊泰鐵東及呼和浩特伊泰煤炭銷售已獲得由內蒙古煤炭工業局頒發的煤炭經營許可證，有關信息載於下表：

實體	註冊號碼	獲準經營類型	有效期
本公司.....	20152723010007	煤炭批發	自2010年6月至 2013年4月
伊泰鐵東.....	20152723010008	煤炭批發	自2010年6月至 2013年4月
呼和浩特伊泰煤炭銷售.....	20150104010604	煤炭批發	自2009年8月至 2012年12月

根據中國法律，持有煤炭生產許可證的煤炭公司毋須就銷售自行生產或加工的煤炭取得煤炭經營許可證。因此，本公司毋須就目標煤礦的煤炭生產業務申請煤炭經營許可證。

超產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煤炭企業的煤炭產量不得超過相關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上列明的經評估年度產能（「經評估產能」）。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可能會遭到相關政府部門處罰，包括相關煤礦停產整頓、對煤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或對礦長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50,000元的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的監察人員獲得日常生產報告以及日常產量資料，令本公司能夠密切監測及管理煤炭產量，確保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總體而言行之有效。

2005年至2008年，本公司煤礦及目標煤礦陸續完成了內部資源整合及技術改良，從而使其實際產能大幅增加。然而，只有在試產期結束以及由相關政府機關指定並由本公司委聘的專業公司編製產能評估報告後，方可申請增加經評估產能。編製該報告時，相關專業公司須進行全面研究以及安排現場視察，整個過程可長達六個月。申請一經提交，政府機關也可能會安排專家進行現場視察查證，而批准過程可能再次需要時間。本公司煤礦及目標煤礦於完成內部整合及技術改良後的試產，以及於申請增加經評估產能過程中的生產活動造成合共十座、六座及九座該等煤礦於若干年度的年產能分別超過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相關經評估產能，如下表所示。

為解決上述超產問題，伊泰集團及本公司已於2009年年中，開始就若干本公司煤礦及目標煤礦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以及準備編製相關產能評估報告，以提升煤炭生產許可證

業 務

所記錄的經評估產能。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於2009年9月及2010年4月為本公司若干煤礦及目標煤礦頒發附帶增加經評估產能的煤炭生產許可證。下表載列了十二座煤礦於所示期間的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記錄的經評估產能及實際產量的若干信息：

煤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年產量	適用經 評估產能	年產量	適用經 評估產能	年產量	適用經 評估產能	年產量*	適用經 評估產能
	(百萬噸)							
本公司營運煤礦	26.0	27.1	36.1	33.8	35.1	33.8	7.6	33.8
酸刺溝	6.4	12.0	8.2	12.0	8.4	12.0	2.7	12.0
納林廟二號井	6.9	6.3	8.1	5.0	8.1	5.0	1.7	5.0
宏景塔一礦	7.5	6.1	8.2	6.1	7.3	6.1	1.5	6.1
納林廟一號井	2.4	1.2	5.8	6.4	6.6	6.4	0.8	6.4
陽灣溝	0.2	0.6	1.4	1.4	1.0	1.4	0.2	1.4
富華	1.2	0.3	1.3	1.3	1.4	1.3	0.2	1.3
凱達	1.4	0.6	3.1	1.6	2.4	1.6	0.4	1.6
目標煤礦	9.6	4.5	11.5	10.3	12.7	10.3	2.4	10.3
大地精	3.3	1.2	3.8	3.0	4.5	3.0	0.7	3.0
寶山	1.5	1.2	1.8	1.9	2.2	1.9	0.6	1.9
丁家渠	2.2	1.2	2.8	2.3	3.1	2.3	0.9	2.3
誠意	0.9	0.6	1.1	1.2	0.9	1.2	0.0	1.2
白家梁	1.7	0.3	2.0	1.9	2.1	1.9	0.3	1.9

* 2012年的實際產量指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各煤礦的實際產量。

於申請增加經評估產能過程中，本公司繼續於所屬煤礦開展技術改良，且隨著採礦活動的推進，本公司若干煤礦的採礦地理環境也有所改善，進而令產量進一步加大。因此，十二座煤礦中的若干煤礦的產量均超過其各自於2010年或2011年的已增加的經評估產能。伊泰集團及本集團均已於2011年3月向鄂爾多斯市煤炭局提交申請，以進一步增加該十二座煤礦的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記錄的經評估產能。然而，由於內蒙古正在根據國家政策進行煤礦重組，鄂爾多斯市煤炭局已停止審批任何評估煤炭產能的新申請及發出煤炭生產許可證。內蒙古煤炭工業局已授權鄂爾多斯市煤炭局通過發出煤炭銷售許可證規管及監控鄂爾多斯市煤礦的實際產量。根據該制度，每個煤礦的實際產量不得超出其煤炭銷售許可證所記錄的上限。誠如鄂爾多斯市煤炭局於2012年2月11日發出的函件確認，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按煤炭銷售許可證記錄獲鄂爾多斯市煤炭局允許銷售的煤炭總量分別為26.0百萬噸、36.1百萬噸及35.1百萬噸，而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按煤炭銷售許可證記錄獲鄂爾多斯市煤炭局允許銷售的煤炭總量分別為9.6百萬噸、11.5百萬噸及12.7百萬噸。

於2012年3月16日，內蒙古煤炭工業局發出一封確認函，進一步確認其已通過鄂爾多斯市煤炭局收到伊泰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增加本公司煤礦的經評估產能的申請；然而，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伊泰集團正根據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的煤礦重組政策而進行重組，鄂爾多斯市煤炭局和內蒙古煤炭工業局無法在2012年年底，即上述重組預期完成之前審閱我們的申請並作出決定；因此，其已授權鄂爾多斯市煤炭局通過頒發煤炭銷售許可證批准十二座煤礦各自的產能及批准十二座煤礦各自的實際產能，該產能超出了其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載的現行核定產能。此外，誠如鄂爾多斯市煤炭局於2012年5月14日發出的函件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煤炭銷售許可證記錄獲鄂爾多斯市煤炭局允許生產及銷售的煤炭總量為7.6百萬噸，而目標業務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煤炭銷售許可證記錄獲鄂爾多斯市煤炭局允許生產及銷售的煤炭總量為4.0百萬噸。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規，上級政府機關合法有權對其下屬機構的行政性措施進行監督，並可糾正上述機構的任何不合法或不正當行政性措施。由於鄂爾多斯市煤炭局及內蒙古煤炭工業局為根據適用法律有權作出決定及發出上文所討論的確認函之主管政府部門，該等決定屬合法及適當，因此上級部門不會提出反對。因此，雖然十二座煤礦中若干煤礦於往績期間的實際產能超出了其煤炭生產

業 務

許可證所載的現行核定產能，但彼等的實際產量概無超出其各自的煤炭銷售許可證範圍，即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實際及適用經評估產能。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進一步告知本公司，基於以上所述，由於本公司及目標業務集團根據主管部門所發煤炭銷售許可證及中國煤炭行業的相關監管規定生產並銷售煤炭，十二座煤礦中的若干煤礦的實際產量超過該等煤礦各自的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載的產量（但概無超過其各自的煤炭銷售許可證所載銷量上限），將不會違反適用規例，亦將不會造成針對本公司或目標業務集團的停產整改令或其他行政處罰（包括任何罰款），上述停產整改令及其他行政處罰或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目標業務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確認，在本公司獲得內蒙古煤炭工業局的經評估產能增加批准之前的過渡期間，本公司將繼續，並促使本公司的目標業務集團繼續，在煤炭銷售許可證有效期內嚴格遵守鄂爾多斯市煤炭局所發煤炭銷售許可證所載的量或在之後嚴格遵守增長後的經評估產能。展望未來，本公司擬透過下列措施嚴格控制煤炭生產：

-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9日成立一個由董事（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生產委員會，以(i)參考經評估產能及市況釐定相關煤礦下一年度的年度規劃產量，(ii)按季審核本公司的實際產量，及(iii)考慮本公司是否需要修訂相關煤礦的年度規劃產量或申請增加經評估產能。生產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張東海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新榮先生、連俊孩先生及解祥華先生。張東海先生為生產委員會的主席。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董事會委員會—生產委員會」。
- 為協助生產委員會，本公司計劃於上市時或上市前成立一個專門團隊以監測本公司的產量及確保遵守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該團隊由高級管理人員及／或本公司的董事組成，以定期監測本公司的產量，並按季向生產委員會匯報。目前，生產委員會計劃委任劉先平先生、劉江先生、李飛雲先生、張軍先生、張明亮先生、喬玉山先生及杜傑**先生為生產委員會成員。
- 此外，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為本公司員工提供定期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對監測每日產量的重要性的意識，並確保相關煤礦的實際產量不超過彼等各自的規劃產量。

若必需申請進一步增加經評估產能，本公司擬於完成編製相關產能評估報告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有關申請，並於新的經評估產能獲批准之前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對申請的接納書。本公司擬繼續基於每日生產報告（載有產量信息）密切監測本公司煤礦的產量，並基於上文所述的相關產量監測，在可合理預見本公司任何煤礦將出現超產的情況下及時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經考慮上述與本公司煤炭生產有關的相關理由及事實後，本公司董事相信且聯席保薦人同意，上述有關煤炭生產的經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可充分及有效地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劉先平先生、劉江先生、李飛雲先生、張軍先生及張明亮先生為本公司生產事業部的副總經理，喬玉山先生為本公司安全監察部下屬的酸刺溝安全監察站站長，而杜傑先生則為本公司安全監察部部長。

本公司的煤炭產品

本公司的煤炭產品主要包括優質動力煤，採用從本公司自有煤礦開採的原煤進行生產，擁有商業上具吸引力的特徵，包括中高發熱值、高揮發分、低硫分、中低灰分及低磷含量。劃分動力煤的重要標準為灰分、硫分及發熱值。根據中國發電用煤質量分類國家標準，低灰分指灰分介乎10.01%至20.00%，超低硫分指硫分低於0.5%，而中高發熱值指發熱值介乎24.31兆焦耳／千克至27.20兆焦耳／千克。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七個營運煤礦的灰分平均值約為12.5%，硫分平均值約為0.3%及高位發熱量平均值*約為6,100千卡／千克(相當於約25.55兆焦耳／千克)。此外，根據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發佈的評估報告，本公司的煤炭產品屬優質動力煤，具有低灰分、低硫分及低磷含量的特徵。本公司同時向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少量煤炭。由於具有該等具有吸引力的特性，本公司大部分原煤無須經過去除雜質的進一步處理便可出售。相反，本公司根據客戶的需要混配不同類型的原煤，調整產品特性。中國煤炭科學研究院已將本公司的伊泰1號至伊泰8號產品鑒定為具有「高發熱值、低硫分、低磷含量、低灰分和無其他有害成分的優質動力煤」。該等產品當中，伊泰3號、4號及7號產品構成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出售的幾乎所有煤炭。下表載列這等產品的若干特性：

產品	發熱值 (千卡/ 千克)	硫分(%)	灰分(%)	含水量(%)	灰熔點(℃)	揮發分(%)
伊泰3號.....	≥5,500	<0.6%	≤12%	<16%	1100-1250	22-30%
伊泰4號.....	≥5,000	<0.7%	≤15%	<16%	1100-1250	22-30%
伊泰7號.....	≥4,800	<1.0%	≤25%	<14%	>1500	22-28%

煤炭生產程序

本公司採礦業務涉及五個主要程序：巷道掘進和井工礦佈置、開採、輸送、洗煤及復墾。

巷道掘進和井工礦佈置

建設井工礦時，本公司利用斜面到達煤層。該等井道以掘進機鑽探及爆破的方式在主體岩石或煤層上打開，用作地下通道及運送煤炭。本公司同時會在完成建設井工礦後，使用巷道掘進新建長壁開採工作面，以確保可進行持續開採。

開採

本公司目前在所有的煤礦均採用長壁開採法。長壁開採為全機械化的井工開採法，其開採工作面由液壓支架支撐，而煤炭則由採煤機挖掘，然後由輸送系統運送至地面。當完成開採長壁採盤區後，長壁開採系統將會移至另一新開採區域。相對於傳統開採方法，應用長壁開採法可達到高產量和高回採率，且更為安全可靠。

輸送

本公司利用運輸帶系統將從煤礦採挖的煤炭輸送往地面貯存庫。

洗煤

本公司會將不同類別的煤炭分類及／或混配，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調整煤炭的特性和質量。目前，本公司有四間選煤廠，分別處於不同的施工、設計和推進階段，以更好地滿足

* 由於無相關資料，故此不包括酸刺溝煤礦及陽灣溝煤礦。

客戶對定制產品的需求，進而提升本公司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和利潤率。煤炭經過清洗後，會裝入卡車或鐵路列車進行運送。

復墾

中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在採礦業務完成後將礦址復墾及恢復至原先狀態。復墾活動一般涉及移除樓宇、設備、機器及其他開採後遺留的實物、恢復採空區、排土場及其他礦區的地貌，並須將廢石堆及其他受影響區域重新劃定土地界線、進行植被及植物栽種。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有煤礦的營運均符合環保及復墾規定。

外購煤炭

除銷售產自自身煤礦的煤炭以外，本公司亦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並出售予本公司的客戶。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所銷售的煤炭中，分別有1.7百萬噸、0.2百萬噸及4.6百萬噸購自外部供應商。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購自外部供應商的煤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9.1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7.3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本公司銷售成本的5.1%、1.3%及22.7%。為增加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及滿足本公司客戶需求，本公司於2011年開始進口煤炭，總量為1.9百萬噸。本公司購自外部供應商的煤炭量主要取決於本公司基於自身產能及本公司所獲得的煤炭運輸能力而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以及當時的煤炭市價。

第三方服務安排

本公司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的煤炭生產程序提供若干服務。本公司於往績期間與六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訂有第三方服務安排。該等公司本身均為煤炭開採企業。本公司從該等服務供應商購買的服務因本公司具體煤礦的需求而異，但一般包括派駐員工協助本公司從自有煤礦開採煤炭，向本公司出租特定生產設備及就採礦技術及煤炭生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一般涵蓋相關煤礦的整個年期。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保留對本公司各煤礦的整體管理，負責為煤礦、煤礦建設、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生產安全、保養與供應、財務會計、生產計劃制定、地質調查、儲量管理及質量控制各方面委任總經理，而服務供應商及其在本公司煤礦工作的僱員則在本公司的管理下提供服務，並向本公司委任的煤礦總經理匯報。

本公司就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服務費。該等費用主要包括在本公司煤礦工作的服務供應商僱員的薪酬(須根據有關工人的實際產出、強制性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調整)，及以相關煤礦的實際產出為基準的服務費。與服務供應商簽訂僱用合同的工人不屬於本公司僱員。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5.1百萬元、人民幣572.8百萬元及人民幣490.4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未在煤炭生產過程中經歷任何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短缺，以致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形成嚴重干擾的情況。

本公司認為，該等第三方服務安排為本公司帶來若干好處。首先，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大部分工人具有煤炭開採經驗，生產效率高，可降低本公司的營運成本。此外，本公司還可直接獲得經驗豐富的勞工，從而省去了內部培訓的漫長過程。而且通過租用該等服務供應商的特定生產設備，可降低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再者，在本公司煤礦的經濟壽命結束後，本公司無須繼續保留該等安排，相信將為本公司節省成本。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本公司所有的煤炭產品均在中國銷售。本公司的煤炭銷售主要由本公司總部的中央銷售隊伍以及位於北京、天津、上海、廣州及秦皇島的辦事處負責進行。本公司的銷售人員會定期拜訪客戶以提供售後服務。

本公司通過長期銷售合同及現貨市場銷售等方式銷售煤炭。長期銷售合同的最低期限一般不少於一年，並附有年度價格的定價條款。現貨市場銷售一般會訂明幾個月或更短期間內計劃購買的數量和時間。

本公司在產品定價時一般會考慮(i)相關當地煤炭市場的價格；(ii)煤炭的品位和質量；及(iii)銷量以及與客戶保持關係的時間和穩定性。視乎銷售地區和客戶類型而定，本公司一般須通過公路或鐵路將產品交付買家，如果需要通過水路交付，則將產品交付至裝貨港，水路運費由買家承擔。因此，本公司的煤炭一般以FOB或CFR進行報價。本公司亦會在煤礦上以坑口價銷售部分煤炭。一般而言，運輸產品路程越遠，本公司產品的價格就越高。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內本公司長期合同銷售和現貨市場銷售的部分價格信息(未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價格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百萬 噸)	銷量 百分比 (%)	價格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百萬 噸)	銷量 百分比 (%)	價格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百萬 噸)	銷量 百分比 (%)
長期合同銷售*	328.9	17.6	63.5	404.7	21.7	60.8	428.3	19.0	49.6
現貨市場銷售	384.8	10.1	36.5	325.8	14.0	39.2	365.1	19.3	50.4
總計		27.7	100.0		35.7	100.0		38.3	100.0

* 長期合同包括長期協議下的年度煤炭購銷合同及為期超過一年的其他銷售合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目的地劃分的部分價格信息(未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價格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百萬 噸)	銷量 百分比 (%)	價格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百萬 噸)	銷量 百分比 (%)	價格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百萬 噸)	銷量 百分比 (%)
面向當地客戶的銷售	233.3	10.4	37.5	288.6	20.6	57.7	315.4	22.5	58.7
通過鐵路向客戶付運的銷售	396.5	2.6	9.4	480.0	1.4	3.9	492.7	1.6	4.2
通過鐵路運至客戶 指定港口的銷售	422.7	14.7	53.1	490.7	13.7	38.4	514.0	14.2	37.1
總計		27.7	100.0		35.7	100.0		38.3	100.0

下表列出本公司在所示期間在中國的煤炭銷售(按地區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銷量 (百萬噸)	%	銷量 (百萬噸)	%	銷量 (百萬噸)	%
華東 ⁽¹⁾	8.0	28.9	6.7	18.8	6.6	17.2
華南 ⁽²⁾	3.2	11.6	3.5	9.8	3.2	8.4
華北 ⁽³⁾	16.3	58.8	24.7	69.2	27.4	71.5
東北 ⁽⁴⁾	0.2	0.7	0.8	2.2	1.1	2.9
總計	27.7	100.0	35.7	100.0	38.3	100.0

- (1) 華東主要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及安徽。
- (2) 華南主要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江西。
- (3) 華北主要包括河北、山東、天津及內蒙古。
- (4) 東北主要包括遼寧。

業 務

本公司根據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銷量、客戶當前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等因素決定客戶的信用期。本公司可延長若干主要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30天)。對於新客戶或短期客戶,本公司要求在交付產品前全額付款。本公司客戶的所有付款均以人民幣結算。近年來,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遇到採購定單違約事件或在收款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分別擁有約269名、191名及262名客戶。本公司與該等客戶開展業務的時間介乎1個月至15年。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發電廠及煤炭分銷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已與客戶(大多數為大型發電廠)訂立了22份長期協議。根據該等客戶與伊泰集團及本公司簽訂的確認函,伊泰集團於該等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於上市日期轉讓予本公司。該等協議期限為五年並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該等長期協議經各方共同協商後可延期。該等協議一般規定出售價格應參考市場價格或每年協商釐定。該等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並構成各方的銷售及購買承諾。未能履行有關出售或購買責任或會導致有關違反合同的索償。有關在具體年度根據長期協議下的煤炭銷售條款詳情一般載於年度合同內。本公司的若干銷售乃經簽訂長期協議下的年度煤炭購銷合同而作出。於2010年及2011年,伊泰集團於該等長期協議項下的銷售承諾分別為42.1百萬噸及48.0百萬噸,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將分別為56.4百萬噸、67.4百萬噸及77.4百萬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伊泰集團自長期協議產生的實際銷售量分別為23.9百萬噸、27.0百萬噸及25.9百萬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自長期協議下的年度煤炭購銷合同產生的實際銷售量分別為15.6百萬噸、17.6百萬噸及14.9百萬噸,分別佔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總銷售量的56.3%、49.2%及38.8%。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來自本公司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7.9%、9.0%及8.0%,在該等期間,來自本公司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29.6%、30.1%及26.1%。該等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總收入同時增加。本公司預期不久將來向前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將佔總收入的30%至40%,但該比例會受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的任何不可預見事件所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聯,亦無擁有該前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煤炭運輸

本公司多年來不斷投資於鐵路及公路運輸系統,並對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進行資源整合。通過本公司的綜合運輸網絡,本公司從本公司煤礦運送煤炭產品至國家陸路運輸網絡進行付運。本公司利用國家鐵路系統及其他第三方鐵路線將煤炭運送至客戶或港口設施(客戶一般自行安排海運)。而本公司通常要向第三方鐵路線預付運費。

國家鐵路系統

在中國,煤炭儲備和生產主要集中在西部和北部省份,但煤炭消費主要集中在經濟較發達的中國沿海地區。因此,有數量龐大的煤炭需要通過鐵路從中國西北部的產煤區(包括內蒙古)運送至東部的港口,通過海上運輸發往沿海地區。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煤炭行業概覽—煤炭運輸能力迅速增長」。

雖然近年來中國政府努力提高國家鐵路系統的運輸能力和覆蓋範圍,國家鐵路系統仍無法完全滿足對煤炭東輸不斷增長的需求。鐵道部和國家發改委每年根據主要煤炭企業已

業 務

獲得的訂單向該等企業分配東行鐵路線的運輸能力。本公司認為鐵道部和國家發改委在分配運輸能力時會主要考慮企業的運輸需求及本公司是否真正充分使用獲分配的運輸能力。

本公司的運輸網絡

本公司主要通過鐵道部及發改委向伊泰集團所作的年度鐵路運力規劃，獲分配國家鐵路系統的鐵路運力。受國家鐵路系統滿足額外需求的能力所限，除原先獲分配的年度計劃額外，伊泰集團還將其不時從鐵道部獲得的額外運力授予本公司。請參閱「監管 — 煤炭生產 — 鐵路運輸」及「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面臨煤炭產品運輸能力短缺或運輸成本大幅增加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綜合運輸網絡為我們提供了獲得分配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的競爭優勢，進而便於向位於中國沿海較發達地區的主要客戶銷售煤炭。憑藉本公司的運輸網絡，伊泰集團於往績期間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向鐵道部申請並獲得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的年度配額，據此，伊泰集團及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使用的鐵路運輸能力總額分別為27.5百萬噸、29.6百萬噸及27.4百萬噸。此外，伊泰集團於2012年獲鐵道部批准的運輸能力配額達到33.0百萬噸，而將由本公司於2012年使用的國家鐵路系統實際運輸能力須根據本公司的運輸需要及鐵道部的同意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利用該等配額滿足本公司所有的運輸需要，而該等配額由鐵道部免費授予伊泰集團，再由伊泰集團授予本公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不論過去還是將來，伊泰集團向本公司免費分配運輸配額均屬合法。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期間伊泰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使用的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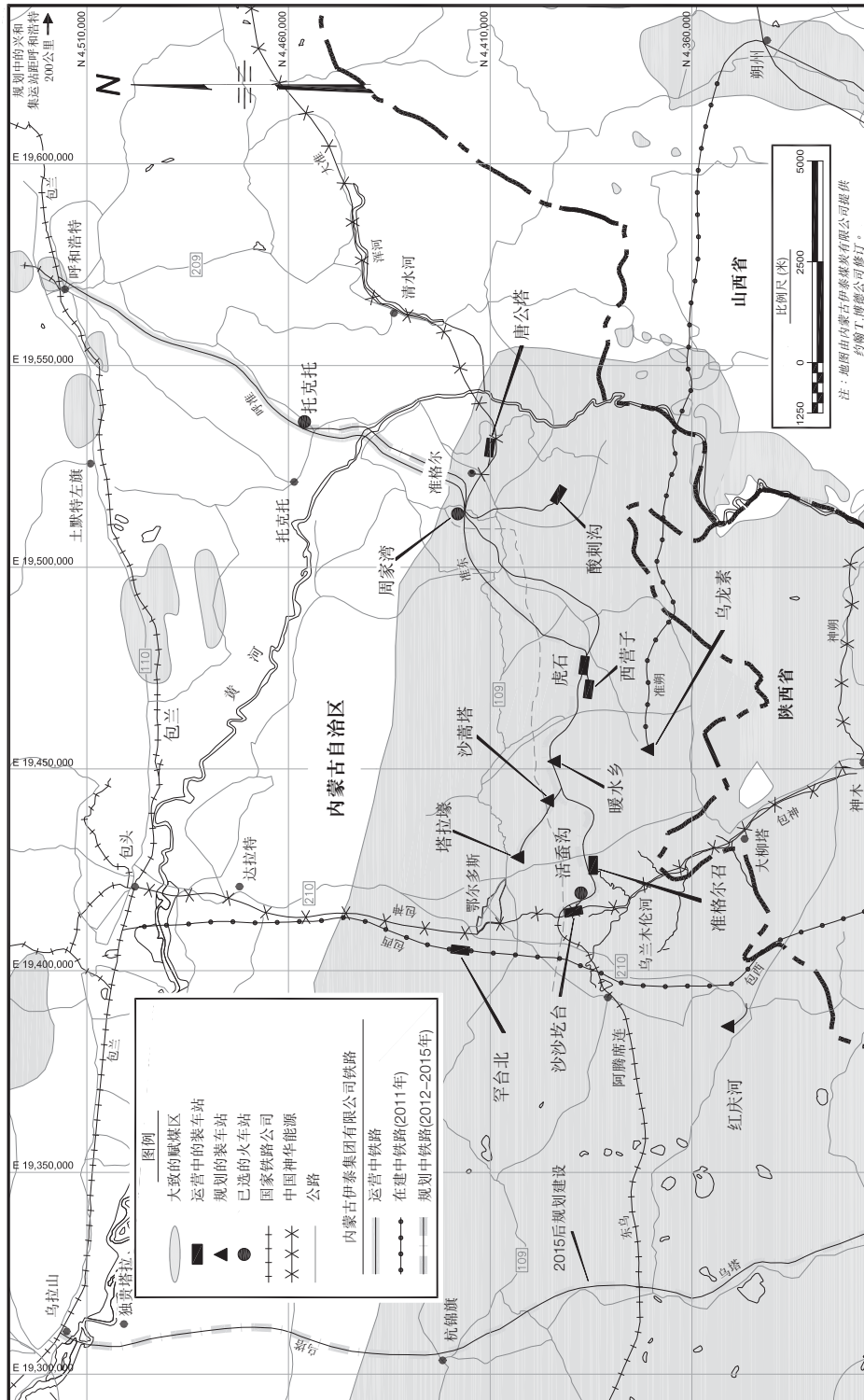
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噸)	%	(百萬噸)	%	(百萬噸)	%
伊泰集團使用	10.7	38.9	14.0	47.3	14.1	51.5
本公司使用.....	16.8	61.1	15.6	52.7	13.3	48.5
總計	27.5	100.0	29.6	100.0	27.4	100.0

在中國，運輸計劃額申請人一般須在鐵道部開設一個賬戶。根據本公司過往的有關經驗，鐵道部一般在考慮國家鐵路運輸系統的總體運輸能力，以及申請企業在特定年份提交的合約數量後，酌情向有大量鐵路運輸需求的企業授予該批准，在實際操作中通常會將有關計劃額授予母公司，再由母公司分配予同一企業集團內的聯屬公司。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鐵路運輸需求預計將大幅增加，而由於伊泰集團將向本公司轉移其絕大部分煤炭相關業務及資產，伊泰集團預計將停止使用有關計劃額。因此，本公司計劃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以本公司名義申請在鐵道部開設一個賬戶以及申請計劃額。伊泰集團已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中承諾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i)無償將所有運輸計劃額授予本公司使用；(ii)在滿足本公司的要求之前，將不會自行使用運輸計劃額或向第三方授予任何運輸計劃額；及(iii)向鐵道部申請將其賬戶持有人更改為本公司。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的運輸網絡亦有助於降低運輸成本、促進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銷售及通過向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而產生收入。

業 務

本公司的九座煤礦、目標煤礦及本公司運輸網絡的位置如以下地圖所示：



伊泰准東鐵路線

本公司透過旗下全資所有的子公司伊泰准東經營伊泰准東鐵路。伊泰准東鐵路是一條電氣化單線鐵路，分兩期建成。其構成本公司鐵路運輸網絡的骨幹，為本公司位於東勝煤

田的煤礦提供了一條連接至呼准鐵路(該鐵路進一步連接至京包鐵路)及大准鐵路(一條地方鐵路線)的直接的鐵路運輸線路，而大准鐵路進一步連接至大秦鐵路。大秦鐵路是向東延伸的一條主要國家煤炭運輸鐵路線，把中國北部和西北部的煤炭生產基地與主要煤炭裝貨港和本公司位於沿海地區的若干名主要客戶連接起來。伊泰准東鐵路線一期的運行里程為72.6公里，從東勝煤田的虎石向東延伸至准格爾的周家灣火車站。伊泰准東鐵路於2000年開始運行，2011年的煤炭運量為29.5百萬噸。

2009年7月，本公司完成了伊泰准東鐵路線二期(已於2011年11月正式投入運行)的建設。伊泰准東鐵路線二期將伊泰准東鐵路線從虎石火車站向西延長至准格爾召火車站，其運行里程為59.8公里。本公司已獲批准投資約人民幣2,263百萬元，沿伊泰准東鐵路線一期的現有線路在周家灣火車站至虎石火車站之間修建一條運行里程為59.4公里的複線，以實現雙軌營運，滿足總共10,000噸列車單元的營運需求，並增加其運輸能力。複線自2009年8月起開始建設，正在進行最後調試，預期將於2012年年底前投入運營。本公司預期，伊泰准東鐵路線的運輸能力將於2012年、2015年及2020年分別達到64.0百萬噸／年、83.0百萬噸／年及150.0百萬噸／年。

呼准鐵路線

本公司透過其持有76.46%權益的子公司伊泰呼准經營呼准鐵路。呼准鐵路擁有124.2公里的運行里程，從准格爾的周家灣火車站向北延伸至呼和浩特，並在呼和浩特接入京包鐵路。京包鐵路是另一條向東延伸的重要國家煤炭運輸鐵路線，也是大秦鐵路之外的另一條將煤炭運輸至沿海地區的線路。呼准鐵路於2006年開始運行，2011年的煤炭運量為23.4百萬噸。本公司正在建設呼准鐵路線二線，二線將從薛家灣延伸至托克托，預期全長55.5公里。本公司預期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840.0百萬元。有關工程完成後，預期整體運力將會大幅增長。本公司預計呼准鐵路線的運輸能力將於2012年、2015年及2020年達到39.0百萬噸／年、88.0百萬噸／年及128.0百萬噸／年。

酸刺溝鐵路線

酸刺溝鐵路運行里程為26.8公里，從酸刺溝煤礦向北延伸至伊泰准東鐵路的周家灣火車站。酸刺溝煤礦生產的大部分煤炭通過酸刺溝鐵路運出。酸刺溝鐵路於2008年開始運行，設計運輸能力為20.0百萬噸／年。

曹羊收費公路

曹羊收費公路長122.0公里，與伊泰准東鐵路相互配合連通了本公司煤礦與煤炭集運站和主要第三方鐵路線。本公司所營運的煤礦(除酸刺溝煤礦外)生產的部分煤炭通過卡車經曹羊收費公路和當地道路運往本公司的西營子／虎石煤炭集運站和准格爾召煤炭集運站。

鐵路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為使本公司獲得更多的重要鐵路運力，本公司同樣對在內蒙古營運鐵路線的若干鐵路公司進行投資，包括准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鄂爾多斯南部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和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該等公司持有的權益介乎9%至19%以下。此外，本公司於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持有4%股權，該公司經營華北主要煤炭海運港口——河北省曹妃甸港。本公司相信該等投資將有助保障本公司取得更大的運輸能力。

業 務

集運站

本公司控制10個營運中的煤炭集運站，並且與本公司自產及向第三方購買的煤炭有鐵路連接。下表為本公司集運站概況：

站名	建設年份	本公司持有 股份(%)	輸送能力 (百萬噸/ 年)	裝卸鐵路線連接
西營子／虎石*	2000	100/100	15.0/18.0	准東
興和	不適用**	—**	15.0	集寧—張家口
罕台北	不適用**	—**	20.0	包頭—西安
准格爾召	2008	100	30.0	准東
酸刺溝	2008	52	15.0	酸刺溝
唐公塔	1993	51	3.0	大准
沙沙圪台(包—神)	1991	100	3.0	包頭—神木
官牛棋	2010	51	10.0	呼准
甲蘭營	2010	100	3.0	呼准

* 西營子和虎石集運站之間相距6公里。

** 集運站為租賃集運站。

酸刺溝和准格爾召站利用環形軌道，可以定量裝車。唐公塔集運站採用直線佈置，採用在線定量裝車。其餘裝車站採用直線佈置，用裝載機裝車。

物資及保養

本公司煤炭業務所採購的主要物資包括煤炭、開採設備、備用零件、鋼材、水泥、炸藥、燃料及潤滑劑。此外，本公司亦向鐵道部購買運輸服務，並委聘第三方鐵路公司為本公司運輸煤炭。本公司煤炭運輸業務採購的主要物資為機車及其他鐵道車輛、配件、燃料及電力。就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而言，本公司一般會在一個月內分三次結算在前十天所採購的煤炭。就進口的開採設備而言，本公司通常要預付全部採購價。就國內製造的開採設備而言，本公司通常要預付部分採購價並分期(例如在設備交付後至保修期屆滿)支付餘下金額。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分別擁有1,044名、1,137名及1,206名供應商，本公司與該等供應商開展業務的時間介乎一個月至12年之間。本公司通常不會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協議，並未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未曾經歷任何供應短缺。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最大的供應商包括鐵道部及其他第三方鐵路公司、第三方設備租賃公司、採礦服務提供商及國有石油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物資分別為人民幣2,239.5百萬元、人民幣2,265.4百萬元及人民幣2,670.0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64.9%、67.1%及54.2%。同期，本公司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物資分別為人民幣1,517.6百萬元、人民幣1,6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0.1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44.0%、48.0%及28.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概無任何關聯，亦無擁有該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本公司一般向供應商分期付款，並通常以支票或轉賬或匯款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司的營運需要使用電力，而電價受政府調控。近年來，本公司未曾經歷任何嚴重的電力供應中斷。本公司的用水來自地表水及地下水。此外，本公司也會將採礦作業排出的水進行重複利用，並將煤炭生產活動排放的廢水進行過濾及重複利用。近年來，本公司未曾經歷任何嚴重的電力或用水供應中斷。

本公司非常重視在整個煤炭業務過程中進行定期及預防性的保養，以確保高效營運，以及減少因必要保養及維修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同時，本公司設有物資供應部門及一個設備管理部門，負責協調開採設備的採購、使用及保養。本公司各礦區均有專門的保養人員，

業 務

負責進行定期檢查、保養及維修，並訂有日常及定期保養計劃，以對開採情況進行監控。本公司已與一家大型國內開採設備生產公司合資成立設備維修公司（本公司擁有小部分股本權益），確保為本公司的大型開採設備提供及時而實惠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運輸業務

除了運輸自有煤炭外，本公司亦向第三方提供鐵路及公路煤炭運輸服務以獲取收費。下表載列與本公司運輸收入相關的若干詳情。

運輸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分部內	外部客戶	小計	分部內	外部客戶	小計	分部內	外部客戶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鐵路	452.9	253.0	705.9	526.6	372.5	899.1	521.9	594.8	1,116.7
公路	173.0	281.5	454.5	58.9	62.8	121.7	14.7	9.6	24.3
總計	625.9	534.5	1,160.4	585.5	435.3	1,020.8	536.6	604.4	1,141.0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向本公司提供的運輸服務分別約佔本公司鐵路運量的69.1%、61.9%及48.5%，餘下運量為向第三方提供的運輸服務。下表載列准東及呼准鐵路線向本公司提供的運量，以及該等運量於所示期間分別佔准東及呼准鐵路線運輸總量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向本公司提供的運量 (百萬噸)	佔運輸總量的百分比	向本公司提供的運量 (百萬噸)	佔運輸總量的百分比	向本公司提供的運量 (百萬噸)	佔運輸總量的百分比
准東 ⁽¹⁾	16.7	51.8	16.8	48.3	20.8	57.8
呼准 ⁽²⁾	7.7	62.8	11.0	52.0	8.1	34.4

(1) 本公司持有伊泰准東的100%股本權益。

(2) 本公司持有伊泰呼准的76.46%的股本權益，而獨立第三方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和呼和浩特鐵路局分別持有21.56%及1.98%的權益。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鐵路運費不會高於內蒙古發改委批准的每噸每公里最高適用費率。最高費率反映各鐵路路線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合理的投資回報。請參閱「監管—煤炭生產—鐵路運輸—運費」。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准東鐵路線及呼准鐵路線的運費率均為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15元。本公司要求客戶預付全部運費。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通過向外部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4.5百萬元、人民幣435.3百萬元及人民幣604.4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的5.2%、3.2%及3.7%。

本公司主要根據現行市價及成本設定卡車運輸服務的運費率。本公司在交付煤炭後收取款項。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421輛車。為降低成本，本公司開始出售該等車輛，並將運輸服務外包予第三方運輸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車輛。

煤化工業務

伊泰煤製油

於2005年，伊泰集團獲得內蒙古發改委批准發展煤製油項目。本公司通過子公司伊泰煤製油開展這個項目。本公司擁有伊泰煤製油80%股本權益，而伊泰集團持有其餘的20%股本權益。本公司已於2006年5月開始合成油設計年產量為160,000噸的項目的示範階段的建設，於2009年3月27日順利在中國採用間接煤製油方法產出第一桶合格油品。經過三次試運行後，相關技術已臻成熟。所有產品特徵指標及能耗指標均已達標或超過設定值。因此，本公司成為中國首家成功將間接煤製油技術用於工業生產的企業。於2010年7月，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組織一批科學家及技術專家對伊泰煤製油進行實地調研，調研結果是，該項目的示範階段擁有先進及可靠的技術並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於2011年5月，本公司按計劃實施第一次停車技改，解決了裝置中一直制約產能提升的若干瓶頸問題。目前項目運行狀況正常，預計年產能達180,000噸至200,000噸。該項目於2011年7月開始營運，並按其設計年產能進行滿負荷營運。

本公司採用煤間接液化技術，即首先將煤炭氣化產生合成氣（經淨化的一氧化碳與氫氣混合氣體），接著再使用催化劑將合成氣轉化為輕質烴（如乙烷），並進一步將輕質烴加工成柴油。本公司採用的技術由中國科學院山西煤炭化學研究所開發，並由中科合成油所有。中科合成油是一間於2006年以本公司煤炭化學研究所為基礎成立的中資公司，由第一大股東伊泰集團持有40.4%的股權，其他股東包括本公司煤炭化學研究所及一組煤炭企業。根據本公司與中科合成油於2007年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科合成油採購有關催化劑。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向中科合成油分別購買35.2噸、99.4噸及174.4噸催化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核心技術包括高溫漿態床費托合成催化劑技術和漿態床合成反應器及工藝成套技術。該等技術的研究被中國政府列為國家高新技術項目，本項目亦是第一套全面使用中國自主研發技術的間接煤製油項目。

伊泰化工

伊泰化工於2009年10月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擬通過伊泰化工經營（由其自身或通過合資公司）煤化工業務，例如生產及銷售合成潤滑油、合成蠟及溶劑油。我們正在申請分配煤炭資源，以及有關政府審批。我們計劃通過這個項目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煤炭相關業務。

伊泰新疆

伊泰新疆於2012年2月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煤化工生產及銷售及煤炭技術諮詢服務。本公司計劃通過這個項目開展煤化工項目及進一步擴展本公司的煤炭相關業務。

有關與煤化工業務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及時為煤化工業務獲得有關政府審批，或將能成功發展煤化工業務」。

未來計劃

憑藉本公司煤製油項目的成功推行，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五年將煤化工業務擴展至第二階段，包括：

- 伊泰伊犁的煤製油項目。伊泰伊犁於2010年11月自新疆發改委獲得《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明》。主要產品將包括柴油、石腦油及液化石油氣。我們已完成察布查爾縣阿爾瑪勒的詳盡地質研究報告以及察布查爾縣尼勒克烏拉斯台的初步報告。根據相關中國煤炭行業標準(有別於《JORC準則》)，原地資源量估計為26億噸。該項目仍處於研究及設計的初步階段。本公司預計將在未來五年內設立一個年產量為1.0百萬噸的煤製油項目，預計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50億元，並逐步將產能擴展至5.4百萬噸／年。然而，由於整體項目設計仍有待取得相關政府批文，如國家發改委及其地方機構的批文，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能提供有關該項目的詳細資料，如整個項目計劃的預期資本性支出總額及承諾金額。
- 伊泰新疆的煤化工項目。伊泰新疆於2012年2月自烏魯木齊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得煤化工項目的確認函。主要產品將包括柴油、石腦油及液化石油氣。伊泰新疆項目處於研究及設計的初步階段。本公司預計將在未來5年內設立一個年產量為1.8百萬噸的煤化工項目，估計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270億元，並逐步將產能擴展至5.4百萬噸／年。然而，由於整體項目設計仍有待取得相關政府批文，如國家發改委及其地方機構的批文，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能提供有關該項目的詳細資料，如整個項目計劃的預期資本性支出總額及承諾金額。
- 伊泰化工的煤化工項目。伊泰化工於2011年1月自內蒙古發改委獲得有關年產量1.2百萬噸的精細化工項目的前期工程的確認。預期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80億元。主要產品將包括合成潤滑油、合成蠟及溶劑油。鄂爾多斯市政府於2009年10月同意為此項目保留60億噸煤炭資源(根據相關中國煤炭行業標準(有別於《JORC準則》)計算)。該項目仍有待取得相關政府批文，如國家發改委及其地方機構的批文。

總之，所有三個項目屬於本公司煤化工業務的第二階段，均處於初步階段，尚未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文。由於本公司尚未獲得所需的政府批文，故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煤化工項目產生重大資本性支出。一旦本公司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文，該等項目的估計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600億元(包括伊泰伊犁煤製油項目人民幣150億元、伊泰新疆煤化工項目人民幣270億元及伊泰化工煤化工項目人民幣180億元)的30%將由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資金，其餘部分將由借貸款項撥付資金。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中國煤化工行業享有先發優勢。本公司的煤化工業務使本公司透過向市場提供高增值下游煤炭產品來發展本公司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此外，在《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關於有序建設現代煤化工升級示範工程的指引下，憑藉內蒙古及新疆政府有關煤化工行業的優惠政策及中國西部開發優勢，本公司預計將取得新煤炭資源，透過擴展本公司煤化工業務實現經濟規模，並進一步減少營運成本。

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通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伊泰藥業開展中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1998年註冊成立伊泰藥業，開始從事中藥業務。伊泰藥業已獲得中國藥品生

產許可證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截至2011年12月31日，伊泰藥業擁有359名僱員、一條年產能為30百萬袋的顆粒生產線以及一條年產能為600百萬顆滴丸的滴丸生產線，主要生產八類中藥顆粒以及麝香通心滴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源自該等業務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的0.4%、0.4%及0.2%。

質量控制

為了確保本公司煤炭產品擁有高質量，本公司已編製詳細的質量控制手冊，並根據適用的中國國家和行業標準以及ISO 9001實施一套綜合質量控制體系。此外，本公司設有由超過100名質量控制人員組成的質量控制部，負責執行本公司的質量控制體系。質量控制部包括一名高級工程師、四名工程師、四名助理工程師以及技師，23人負責質量管理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79人負責檢查及測試本公司煤炭產品的質量。本公司的中央測試實驗室乃經內蒙古自治區質量技術監督局認證，而所有79名部門成員均持有鄂爾多斯市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的檢驗員證書。本公司質量控制部門的幾乎所有成員均擁有至少7年的煤炭質量控制從業經驗。本公司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進行現場檢查，並監控內部生產程序以及於生產、儲存及運輸過程中監控煤炭質量。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高質量受到廣泛認可，本公司的「伊泰精煤」於2006年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定為國家免檢產品。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以及《煤炭工業部關於明確煤炭產品質量責任和嚴格煤質管理的若干規定》。自成立以來，本公司未曾因嚴重違反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或法規而遭受懲罰，並一直遵守所有相關法規。

競爭

本公司出售煤炭產品的市場受到眾多因素影響。煤炭價格主要取決於中國電力及冶金行業的煤炭消費狀況，運輸的便利程度、地點及成本，以及煤炭及競爭性能源資源價格。煤炭消費狀況主要受電力需求、環境及其他政府法規，以及技術發展的影響。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國內煤炭市場進行競爭，當中存在眾多煤炭供應商，競爭激烈，並無佔有絕對優勢的單一全國性供應商。2010年，中國的五大及十大本地煤炭生產商分別僅佔全國煤炭生產總量的25.1%及35.8%。由於煤炭運輸的相關成本極高，國內煤炭市場主要按地區劃分，此外也可按煤質進行劃分，例如熱值、硫分、灰分、含水量及揮發分。本公司主要在可靠及時地交付產品、客戶服務、煤炭質量及價格方面與對手開展競爭。

本公司的主要國內競爭對手為位於主要產煤省份及地區(包括山西省、陝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多個大型煤炭生產商。若干該等競爭對手擁有豐富的煤炭儲量，同時還受益於良好的開採條件，使其能夠以相對較低的營運成本開採煤炭。除此之外，本公司與客戶所處地區附近的較小型煤礦生產商存在一定程度的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煤炭行業概覽 — 市場主導定價機制及競爭」及「風險因素 — 與中國煤炭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煤炭行業的競爭可能會加劇，本公司可能會無法有效地進行競爭」。

環境問題

本公司致力在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開展業務，並努力減少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目前須遵守有關廢氣及廢水排放、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對於適用於本公司的環保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並無重大的違法行為。本公司的環境保護系統及設施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及地方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並無因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此外，根據鄂爾多斯市環境保護局於2012年2月28日發出的確認函及內蒙古自治區環境保護廳於2012年3月23日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起一直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並無發生環境污染事件，亦無任何令本公司受到處罰的環保問題。本公司客戶並無向本公司提出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的相關環保條例的任何特定要求或規定。

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採納了多項保護環境的做法，旨在最大程度地降低本公司經營活動對環境的損害。本公司的環保部門負責制定本公司的環保計劃及政策，監管生產部門對該等環保計劃及政策的執行，以及監督環保設施的運作。本公司的環境部由15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高級經濟師、一名工程師、一名助理工程師及一名合資格水環境監測工程師，其中有14名成員屬於合資格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除有關政府部門的定期檢查外，本公司也對本公司所有的煤礦進行日常及定期的環保檢查。

廢水和煤塵是本公司煤礦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本公司通常會再用及回收本公司煤炭生產流程產生的廢水。而為減少煤塵，本公司在所有的煤礦使用專用的儲煤庫存儲煤炭，但富華煤礦及陽灣溝煤礦除外，因為與本公司其他煤礦相比，這兩個煤礦的可售儲量較小且剩餘經濟年期較短。本公司將富華煤礦及陽灣溝煤礦的煤炭儲存在煤場，且為了減少塵埃，已在煤場安裝了防風抑塵網及水噴霧系統（噴射經回收及處理的廢水）。本公司也在煤炭集運站使用防風抑塵網及水噴霧系統。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進一步進行優化及提高效率。

此外，本公司已實施博德在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提出的兩項建議，包括完善富華煤礦的噴霧降塵系統，以及對丁家渠煤礦的工業場所復植原生植被。

本公司的環保開支主要與安裝環保設施以符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升級本公司的環保系統有關。在往績期間，該等開支的總額為人民幣607百萬元。本公司於2012年的環保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職業健康與安全

中國政府就僱員安全問題對煤礦施加嚴格的監管要求。本公司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最重要的責任之一，並已實行多項措施確保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嚴格監管要求。本公司及旗下若干子公司已取得中國安全生產科學研究院頒發之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證書。本公司已設立由董事會主席領導的安全生產委員會。在安全生產委員會的管理下，本公司有7個實地檢查單位負責定期檢查本公司煤礦，確保本公司的所有煤炭開採業務均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該等實地檢查單位的僱員直接向安全生產委員會匯報，對職業健康與安全事項

有廣泛的權力，包括採取整改措施、對違規行為處以罰款和其他紀律處分及暫停不合規經營以及建議開除須對違規行為負責的總經理等授權。實地檢查單位就職業健康與安全事項向安全生產委員會提供日常報告，並於下一日就補救措施及結果提供跟進報告。

本公司認為安全實踐是確保僱員安全的最佳方法，本公司定期為僱員組織及開展有關事故預防與管理的培訓。本公司也定期聘請研究機構及專業培訓機構為本公司負責煤礦安全的高級管理人員、工程師及主要僱員提供專門培訓。為了確保煤礦安全，本公司在各個煤礦安裝了先進的安全監控系統，以監控瓦斯濃度、火災和其他危險事故，同時安裝了通訊系統以確保發生意外時能進行有效通訊。此外，本公司亦設立事故記錄系統。一旦發生事故，將根據本公司的調查結果，將相關信息(包括事故的性質及起因、責任方及補救措施)記錄於事故記錄系統中。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已通過相關部門組織的所有定期及其他安全檢查，本公司並無煤礦被政府關閉。此外，根據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於2012年3月16日發出的函件，本公司十二座煤礦自其各自開始營運至該函件日期止期間均已根據國家及內蒙古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進行建設、生產及營運，且並無出現任何記錄在案的安全事故，或會導致本公司遭到煤炭行業監管部門處罰的各類事件，包括項目建設、生產及營運活動以及安全管理等各個方面。直至該函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已導致或可能導致十二座煤礦關閉、終止營運或遭受處罰。

在往績期間，本公司的煤礦並無發生任何死亡事故。與此相比，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中國煤礦每生產百萬噸煤炭的平均死亡率分別為0.89、0.75及0.56。然而，本公司的煤炭開採業務存在固有的重大風險及危險，且可能無法通過本公司採取的安全措施完全消除。該等風險及危險可能會導致財產或生產設施受損害或破壞、人身傷害、環境破壞、業務中斷，並可能引致法律責任。儘管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但本公司於往績期間曾發生小事故。例如，2009年4月8日，本公司煤化工業務一個半成品油儲罐起火，造成約人民幣4.8百萬元的損失，但未導致任何人員損傷或令生產設備受損。本公司無法保證於日後不會發生這類可能令本公司營運中斷及分散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力的小事故。其他小事故影響極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營運風險及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而本公司對由此產生的損失投保有限」及「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煤礦或周邊煤礦可能發生安全事故。」

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與伊泰集團訂立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伊泰集團已同意授予本公司使用若干商標的權利，名義代價為每年人民幣1.0元，直至有關商標註冊屆滿為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擁有15項專利權和2項專利申請權。所有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均由與本公司醫藥業務有關的伊泰藥業擁有。

物業

自有或佔用物業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或佔用(i)62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23.8百萬平方米，本公司已取得其中5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ii)607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434.8千平方米，本公司已取得其中約349.3千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上述所有土地、樓宇及單位均位於中國。

業 務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編製的重要物業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十一 法定及一般信息 — 重要物業」。

土地

本公司擁有或佔用的土地可分為：

- (i) 46幅出讓土地，總佔地面積7,594,495平方米，本公司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證；
- (ii) 11幅劃撥土地，總佔地面積5,030,652平方米，本公司已取得劃撥土地使用權證；及
- (iii) 5幅土地，總佔地面積11,139,024平方米，本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樓宇

本公司擁有或佔用的樓宇及單位可分為：

- (i) 440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349,309平方米，本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 (ii) 167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85,477平方米，本公司尚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

本公司現正就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的五幅土地申請有關劃撥或出讓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已就出讓該等土地其中一幅佔地面積89,334平方米(佔本公司用以經營業務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的0.4%)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正在與有關政府部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該幅土地是本公司的太陽能示範項目的所在地。該幅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為871平方米的五幢樓宇及單位尚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所有樓宇及單位均用作配套設施。本公司擬在獲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後，為這些樓宇及單位申請所有權證。

在本公司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餘下四幅土地中，總佔地面積9,788,007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由本公司呼准鐵路線及伊泰准東鐵路線使用，合共佔本公司用以經營業務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的41.2%。本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97幢總建築面積為29,218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均位於該兩幅土地上。97幢樓宇及單位中，72幢總建築面積9,207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用作配套設施，25幢總建築面積20,011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用作辦公樓。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11年1月17日發出的批覆，國務院批准將伊泰准東鐵路線使用的佔地面積為4,873,743平方米的地塊轉為建築用地，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11年12月27日發出的批覆，國務院批准將呼准鐵路線使用的佔地面積為4,914,264平方米的地塊轉為建設用地，且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本公司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本公司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餘下兩幅土地，總佔地面積1,261,683平方米，佔本公司用以經營業務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的5.3%，由凱達煤礦、本公司准格爾召選煤廠及准格爾召加油站用作生產及配套設施用途。本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23幢總建築面積為15,381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均位於該兩幅土地上。23幢樓宇及單位中，五幢總建築面積507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用作生產用途，三幢總建築面積3,081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用作辦公樓，三幢總建築面積7,840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用作員工宿舍，而十二幢總建築面積3,953平方米的樓

宇及單位則用作配套設施。本公司正就該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申請。本公司已收到內蒙古國土資源廳2012年3月19日出具的函件，確認：(i)本公司不會再因該等建設用地未批先建而被處罰，不會被責令退回該地塊或回復該地塊原狀，該等地塊上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亦不會被沒收或強制拆除；(ii)截至該函件出具之日，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本公司於該土地使用權提出的質疑，其將不會再受理除本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對該土地的申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本公司取得上述太陽能示範項目、呼准鐵路線及伊泰准東鐵路線所使用三幅土地的相關業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上述剩餘兩幅土地佔本公司用以經營業務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的5.3%，主管政府部門已確認本公司在使用上述土地方面概不會受到處罰。因此，本公司被要求搬遷的風險極微。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年底之前取得上述五幅土地的有效業權。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倘本公司無法取得剩餘兩幅土地的業權證而被要求搬遷，則搬遷費用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

董事認為，由於下述原因，本公司尚未取得業權證的五幅土地及167幢樓宇及單位或缺陷物業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已就上述全部五幅土地訂立土地出讓協議、取得有關政府部門關於出讓土地使用權的批准或收到鄂爾多斯市國土資源局就本公司合法使用有關土地而發出的確認函。此外，本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收到鄂爾多斯市國土資源局就本公司合法使用有關樓宇而發出的確認函的樓宇，佔本公司用以經營業務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9.2%。

租賃物業

此外，本公司在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901平方米的兩個單位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單位出租人已就租賃單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有關單位所有人的書面同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租賃合同合法、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根據《上市公司》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說明書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節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之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之規定，本公司重要物業之概要披露於「附錄十一法定及一般信息—重要物業」。除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十一法定及一般信息—重要物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概無對本公司收入貢獻或租金開支而言屬個別重大的物業權益。本公司所擁有單一最有價值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少於總資產的15%。本公司擁有的物業權益概無由本公司持有作物業活動。

保險

本公司為煤製油業務及運輸業務投保財產保險。本公司也根據適用法規為僱員投保職業工傷、醫療及失業保險。根據本公司認為是其他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業務的公司所採用的常規方法，本公司目前並無為與煤炭業務相關的物業、設備或存貨投保火災、責任或其他財產保險。

基於對本公司營運風險的評估，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投保範圍充足。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組合並對本公司的保險慣例作出必須及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本公司的需要及國內與保險有關的行業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營運風險及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而本公司對由此產生的損失投保有限。」

監管合規

經考慮各項事宜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相關性，以及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曾受或將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對本公司中國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

法律訴訟

本公司目前並無涉及，且近期也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本公司亦不知悉存在會對本公司的勘探或開採權利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索償或訴訟。

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就彼等經適當查詢後所知，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或本公司任何業務被責令中止經營。

擬收購事項及目標業務集團

擬收購事項

為擴大大本公司在煤炭儲量及產量等方面的煤炭業務規模，並減少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人民幣8,446.5百萬元的代價向伊泰集團收購目標業務集團。收購代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得出，相等於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總額（載於中企華資產評估編製的估值報告）。本公司預計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向伊泰集團支付擬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

目標業務集團幾乎包括伊泰集團所有與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相關的資產及業務。擬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批准有關採礦權轉讓後方可落實。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交割日期將為緊隨取得所需批准（即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批准）當日的下一個日曆月最後一日。於交割日期後五個月內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時間框架內，伊泰集團應於擬收購事項能夠完成及本公司能夠取得目標業務集團的法律上的擁有權之前，協助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目標業務集團的資產及股本權益的法律上的擁有權轉讓（例如轉讓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登記或備案手續。因此，假設可於上市日期後兩個月內取得所需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擬收購事項將於上市日期後八個月內完成。

有關擬收購事項、中企華資產評估的估值報告以及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擬收購事項」。

目標業務集團

目標業務集團包括目前由伊泰集團擁有的下列各項業務：

- 伊泰寶山（經營寶山煤礦）的73%股本權益和伊泰同達（經營丁家渠煤礦）的73%股本權益；
- 誠意煤礦、大地精煤礦和白家梁煤礦，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及
- 東興發運站、西營子煤炭集運站、包神線煤炭集運站、京唐港轉運站、包頭銷售分公司、包頭交費中心、北京交費中心、唐公塔交費中心、秦皇島辦事處、大同辦

業 務

事處、天津辦事處、曹妃甸辦事處及儲運資產等其他煤炭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及與煤炭貿易、儲存及運輸有關的其他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目標業務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將轉移至本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目標煤礦所生產煤炭的總銷量分別為10.5百萬噸、10.5百萬噸及14.1百萬噸，目標業務集團向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的煤炭總銷量分別為3.1百萬噸、12.0百萬噸及13.2百萬噸。除銷售自產煤炭外，目標業務集團亦通過上述煤炭集運站及銷售網絡轉售向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的煤炭，涵蓋了伊泰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後，本公司擬繼續開展煤炭貿易業務。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集團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87.0百萬元、人民幣2,263.5百萬元及人民幣2,581.1百萬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目標業務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74.6百萬元、人民幣9,2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8.9百萬元，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20.5百萬元、人民幣1,965.4百萬元及人民幣2,295.6百萬元。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隨附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

目標業務集團的業務

目標業務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和銷售，與本公司的煤炭業務大致類似；收入主要源於出售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以及轉售從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的煤炭。下表列載了有關目標業務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煤炭銷售量的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噸	%	百萬噸	%	百萬噸	%
自產煤炭.....	10.5	77.2	10.5	46.7	14.1	51.6
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	3.1	22.8	12.0	53.3	13.2	48.4
總計.....	13.6	100.0	22.5	100.0	27.3	100.0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煤礦以坑口價出售的煤炭產品分別佔目標業務集團煤炭銷售量的7.5%、31.7%及35.8%，而餘下部分則主要通過本公司的運輸子公司經公共高速公路運至臨近的煤炭集運站。部分煤炭產品於集運站出售，而其他煤炭產品將根據客戶需要裝上向客戶發運的火車。除連接目標煤礦與鄰近的高速公路和集運站的當地道路之外，目標業務集團並無，亦無計劃修建自身的高速公路、鐵路或汽車運輸能力。目標業務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大型工業客戶，特別是電力企業。目標業務集團的若干銷售乃根據伊泰集團與主要客戶訂立的長期協議簽訂年度煤炭購銷協議而作出，而伊泰集團於該等年度煤炭購銷協議及長期協議下的權利與義務將於上市日期轉讓予本公司。與本公司類似，目標業務集團為其煤炭業務採購的主要物資包括煤炭、開採設備、替換零部件、鋼材、水泥、炸藥、燃料及潤滑劑。此外，目標業務集團亦會向第三方鐵路公司及汽車運輸公司以及本公司採購運輸服務，以運輸其煤炭及向本公司採購洗煤服務以洗選煤炭。

目標煤礦

目標煤礦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總可售儲量為87.9百萬噸，即佔本公司

業 務

總可售儲量約7.1%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有關各目標煤礦的若干詳細信息，請參閱「一概覽—擬收購事項及目標業務集團」所載的列表。

目標煤礦生產優質動力煤，具有中高發熱值、高揮發分、低硫分、中低灰分及低磷含量等別具吸引力的商業特性。下表載列目標煤礦的煤質特徵。煤礦的煤質基於伊泰集團提供的煤炭檢測報告的數據，如下所示：

煤質特徵	大地精	寶山	丁家渠	誠意	白家梁
水分(%)	17.2	15.4	16.0	18.4	19.6
灰分(%)	9.3	6.4	12.1	5.8	4.3
硫分(%)	0.6	0.2	0.2	0.6	0.4
揮發分(%)	27.3	27.8	27.5	26.5	29.3
高位發熱量(千卡/千克)	5,570	6,070	5,500	5,760	5,810
低位發熱量(千卡/千克)	5,300	5,800	5,230	5,500	5,520

附註： 依據伊泰集團提供的2011年7月至12月的煤質化驗數據計算的平均值，未必反映典型分析。

基於原煤預期產量的持續資本為每噸人民幣6.6元，博德認為處於滿足預期產量水平的可能要求的低端。

大地精煤礦

大地精煤礦由伊泰集團擁有，本公司將收購有關大地精煤礦的業務。大地精煤礦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可售儲量為51.8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3.0百萬噸，擁有4個厚度介乎1.5米至3.4米的主煤層。

寶山煤礦

寶山煤礦目前由伊泰寶山擁有。伊泰集團及北京傑隆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伊泰寶山註冊資本73%及27%的權益。本公司將向伊泰集團收購其於伊泰寶山73%的權益。該項交易已經取得北京傑隆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同意。

寶山煤礦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可售儲量為14.6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1.9百萬噸，擁有1個厚度為3.0米的主煤層。

丁家渠煤礦

丁家渠煤礦目前由伊泰同達擁有。伊泰集團及鄂爾多斯市匯家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伊泰同達註冊資本73%及27%的權益。本公司將向伊泰集團收購其於伊泰同達73%的權益。該項交易已經取得鄂爾多斯市匯家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同意。

丁家渠煤礦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總可售儲量為16.3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2.3百萬噸，擁有2個厚度介乎1.3至2.5米的主煤層。

誠意煤礦

誠意煤礦由伊泰集團擁有，本公司將收購有關誠意煤礦的業務。誠意煤礦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可售儲量4.8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1.2百萬噸，擁有2個厚度介乎1.2至1.7米的主煤層。

業 務

白家梁煤礦

白家梁煤礦由伊泰集團擁有，本公司將收購有關白家梁煤礦的業務。白家梁煤礦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可售儲量0.5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1.9百萬噸，擁有1個厚度為3.2米的主煤層。

下表載列目標煤礦的採礦權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的詳情。

煤礦	登記的採礦權 許可證持有人/ 許可證號	採礦權 許可證日期 (年/月)	採礦權有效期	安全生產 許可證日期 ⁽¹⁾	安全生產 許可證有效期	煤炭生產 許可證日期 ⁽²⁾	煤炭生產許可 證有效期
大地精	伊泰集團/ C1500002011061120115049	2011年6月	2011年6月至 2018年12月(8年)	2011年5月	2011年5月至 2013年5月	2010年4月	2009年6月至 2023年12月
寶山	伊泰寶山/ C1500002011071120115196	2011年7月	2011年7月至 2018年12月(8年)	2011年5月	2011年5月至 2013年5月	2010年4月	2009年6月至 2025年12月
丁家渠	伊泰同達/ C1500002011061120115051	2011年6月	2011年6月至 2018年12月(8年)	2011年5月	2011年5月至 2013年5月	2010年4月	2009年10月至 2023年12月
誠意	伊泰集團/ C1500002011061120115048	2011年6月	2011年6月至 2013年12月(2年)	2009年9月	2009年9月至 2013年9月	2010年4月	2009年10月至 2019年4月
白家梁	伊泰集團/ C1500002011061120115050	2011年6月	2011年6月至 2013年10月(2年)	2011年5月	2011年5月至 2013年5月	2010年4月	2009年6月至 2017年4月

- (1) 安全生產許可證一般有效期為3年，且可以續期。
- (2) 各煤炭生產許可證擁有不同的有效期，且可以續期。

本公司打算就目標煤礦的擬收購事項以本公司名義申請相應的許可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根據中國目前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取得該等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於往績期間，若干目標煤礦於若干年度的年產量超過有關經評估產能，詳情請參閱「一煤炭業務—有關權利及許可證」。

目標業務集團的其他煤炭相關資產

目標業務集團同樣擁有其他煤炭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東興發運站、西營子煤炭集運站、包神線煤炭集運站、京唐港轉運站、包頭銷售分公司、包頭交費中心、北京交費中心、唐公塔交費中心、秦皇島辦事處、大同辦事處、天津辦事處、曹妃甸辦事處及多家儲運資產的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及與煤炭貿易、儲存及運輸有關的其他資產。此外，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目標業務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將轉移至本集團。目標業務集團並無，亦無計劃修建任何選煤廠。

目標業務集團的質量控制

目標業務集團的業務營運與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大致類似，因此彼等須遵守與本集團大致相同的有關產品質量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目標業務集團於往績期

間從未因嚴重違反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處罰。本公司擬進一步審核及評估目標業務集團的質量控制機制，並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其納入本公司的質量控制體系。

目標業務集團的競爭

因目標業務集團亦向國內客戶出售於鄂爾多斯地區生產的煤炭產品，故本公司認為其面臨的競爭與本公司類似。請參閱「一 競爭」。

目標業務集團的環境事宜

目標業務集團的營運目前須遵守有關廢氣及廢水排放、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目標業務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其環保系統及設施亦遵循適用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目標業務集團的客戶並無向其提出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的相關環保法規的任何特定要求或規定。

目標業務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中國政府就僱員安全問題對煤礦施加嚴格的監管要求，該等要求亦適用於本公司與目標業務集團。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目標業務集團於往績期間已通過相關部門的所有定期及其他安全檢查，並無目標煤礦被政府關閉。此外，根據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於2012年3月16日發出的函件，本公司十二座煤礦自其各自開始營運至該函件日期止期間均已根據國家及內蒙古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進行建設、生產及營運，且並無出現任何安全事故，或會導致其遭到煤炭行業監管部門處罰的各類事件，包括項目建設、生產及營運活動以及安全管理等各個方面。直至該函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已導致或可能導致十二座煤礦關閉、終止營運或遭受處罰。於往績期間，目標煤礦並未發生任何死亡事故。

目標業務集團的知識產權

目標業務集團目前使用若干商標，根據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簽訂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擬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業務集團將繼續使用該等商標。目標業務集團並無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權。

目標煤礦的物業

於2011年12月31日，目標煤礦通過(i)9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760,112平方米，已取得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ii)108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47,497平方米，其中約47,459平方米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經營業務。上述所有土地、樓宇及單位均位於中國。截至2011年12月31日，目標煤礦並無租賃土地或樓宇。

土地

目標煤礦用以經營業務的土地包括9幅出讓土地以及劃撥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760,112平方米，該等土地均已取得出讓土地及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樓宇

目標煤礦用以經營本公司業務的樓宇及單位可分為：

- (i) 107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47,459平方米，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
- (ii) 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7.6平方米，伊泰集團正在就該等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由目標煤礦用作配套用途。該等申請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且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目標業務集團的保險

目標業務集團根據適用法規為僱員投保職業工傷、醫療及失業保險。根據本公司認為屬於其他從事與目標業務集團相同業務的公司所採用的常規方法，目標業務集團目前並無為與其業務相關的物業、設備或存貨投保火災、責任或其他財產保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核及評估目標業務集團及其僱員的風險，並在擬收購事項完成後對其及本公司的保險操作作出必須及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本公司的需要及行業慣例。

目標業務集團的監管合規

經考慮各項事宜與目標業務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相關性，以及目標業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曾受或將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目標業務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目標業務集團已取得對其中國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

目標業務集團的法律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目標業務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且近期也無涉及可能對目標業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會對目標業務集團的探礦權或採礦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索償或訴訟。

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就彼等經適當查詢後所知，目標業務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或被責令中止其經營。

價格敏感資料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和國內同步公佈價格敏感資料。